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工學大樓國際會議廳(A407)

主席：楊教務長維邦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溫春英

一、主席致詞：(詳見附件一)

二、圖書館報告：(詳見附件二)

三、教務處業務報告：(詳見附件三)

### 四、提案討論

第一案：「國立東華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英語學系黃雅信同學轉系申請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修訂「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程教育實習課程費用徵收及使用標準」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

一、修正第七條末「本標準經……，並提教務會議後施行」，請修正為「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修正後通過。

第七案：海洋學院「海洋生物科技研究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海洋學院「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海洋學院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請課務組彙整全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並置網供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生參考。

第九案：為本校「壽豐校區」任課教師申請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學業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 議：

一、有關成績更正案已由教務處「成績更正小組委員會審議」先行審議是否還須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本案因涉及法規，擬通盤考量後再行研議。

二、照案通過。

第十案：「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 國立東華大學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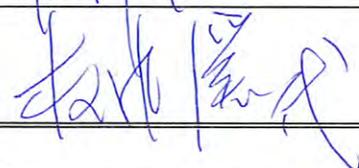
時 間：98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中下午 1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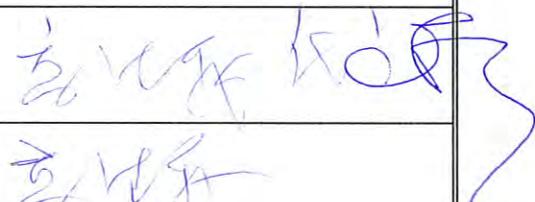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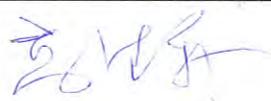
地 點：壽豐校區工學大樓 4 樓國際會議廳(工 A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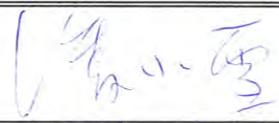
主 席：楊維邦教務長

記 錄：溫春英

單位	姓 名	簽 名
理工學院	林委員志彪	
理工學院副院長	黃委員振榮	
電機工程學系	鄭委員獻勳	
應用數學系	王委員立中	
化學系	戴委員達夫	
資訊工程學系	林委員信鋒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魏委員茂國	
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研究所	李委員大興	
電子研究所 光電研究所	祈委員錦雲	
生命科學系 生物技術研究所	翁委員慶豐	
應用科學系	吳委員慶軍	
數學系	王委員昆淥	

單位	姓名	簽名
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	柯委員風溪	
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	宋委員秉鈞	

單位	姓名	簽名
原住民族學院	施委員正鋒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民族發展研究所	高委員德義	
民族文化學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吳委員天泰	

單位	姓名	簽名
藝術學院	潘委員小雪	
音樂學系	程委員緯華	
藝術與設計學系 科技藝術研究所	黃委員珣雅(素)	
民族藝術研究所 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	萬委員煜瑤	請假

單位	姓名	簽名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朱委員景鵬	請銜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林委員美珠(臺)	林美珠
中國語文學系	許委員又方	許又方
英美語文學系 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	曾委員珍珍	曾珍珍
經濟學系	郭委員平欣	郭平欣
歷史學系	許委員育銘	許育銘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周委員東山	周東山
公共行政研究所	朱委員鎮明	朱鎮明
財經法律研究所	陳委員彥良	陳彥良
民間文化研究所	劉委員惠萍	劉惠萍
中國語文學系	林委員明珠	林明珠
社會發展學系	黎委員德星	黎德星
英語學系	曾委員月紅	林明珠代
台灣語文學系 鄉土文化學系	康委員培德	康培德

單位	姓名	簽名
環境學院	夏委員禹九	夏禹九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環境政策研究所/地球科學研究所/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生物資源與科技研究所/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博士班所長	劉委員瑩三	劉瑩三

單位	姓名	簽名
管理學院	吳委員中書	吳中書
財務金融學系 會計與財務金融碩士學位學程	林委員金龍	林金龍
國際企業學系	彭委員玉樹	
企業管理學系	林委員家五	林家五
會計學系	林委員穎芬	林穎芬
資訊管理學系 數位知識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許委員芳銘	許芳銘
運動與休閒學系 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吳委員宗瓊 (臺)	吳宗瓊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	張委員宗勝	張宗勝

單位	姓名	簽名
花師教育學院	吳委員家瑩	吳家瑩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饒委員見維 (臺)	饒見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范委員熾文	范熾文
幼兒教育學系	石委員明英	石明英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	張委員德勝	
特殊教育學系暨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廖委員永堃	廖永堃
體育學系	林委員如瀚	林如瀚
科學教育研究所	古委員智雄	古智雄

單位	姓名	簽名
研發處	蕭委員朝興	
資訊與網路中心	紀委員新洲	張繼元代
圖書館	張委員璉(豪)	張璉
師資培育中心	劉委員唯玉	高連心
師資培育中心	羅委員寶鳳	高連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	鄭委員嘉良	高連心
教學卓越中心	高委員台茜	高台茜
通識教育中心	陳委員鴻圖	陳鴻圖
語言中心	蔡委員淑芬 (不訂便當)	請假
體育中心	李委員再立	李再立
教務處註冊組	蔡組長春蘭	蔡春蘭
教務處註冊組	賴組長麗純	賴麗純
教務處出版組	黃組長德芬	黃德芬
教務處課務組	余組長玉英	余玉英
教務處課務組	許組長志堅	許志堅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呂秘書家鑾	呂家鑾
教學卓越中心	林忠熙先生	林忠熙
大學生代表		
研究生代表		

楊麗娟

# 教務長報告

附件一

wpyang

寄件者: "wpyang" <wpyang@mail.ndhu.edu.tw>  
 收件者: "ywp楊維邦@東華" <wpyang@mail.ndhu.edu.tw>  
 傳送日期: 2009年9月7日 下午 03:20  
 附加檔案: 98-1系所新生資料調查--美崙.xls; 98-1系所新生資料調查--壽豐.xls  
 主旨: Fw: 給新生的資料

Sent: Thursday, July 23, 2009 3:30 PM  
 Subject: 給新生的資料

7/23



各位主管、助理 大家好

月前已與各位說明今年大一新生 "入學通知書" 將加寄各種資料(包括校級準備的:如校長給大一新生的信、及各系準備的)

附件是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新生資料預計併入教務處新生資料袋寄發的統計表如附檔 請參考

看看別系寄了什麼，想想我們也可以準備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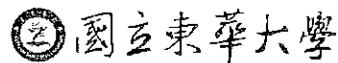
- 7/30(四) 前送交本處註冊組
- 8/03-8/07 註冊組先行整理給新生資料、裝袋
- 8/08(六) 新生指考放榜
- 8/09(日) 教務處拿到新生名單 加班、裝袋
- 8/10(一) 以限時專送寄發

所以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務必將相關新生資料裝訂好，  
 依貴系招生名額份數  
 於7/30(下週四)前送交本處註冊組彙寄  
 謝謝

楊維邦

本案連絡人: 莊珩芸組員  
 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  
 教務處註冊組 聯絡電話: (03)863-2113  
 傳真號碼: (03)863-2110  
 電子信箱: agnes@mail.ndhu.edu.tw

P1



98學年度第一學期「壽豐校區」各系所、學位學程寄發新生資料彙總表——學士班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中文名稱	各系所、學位學程新生資料				
		學生見證	系主任的話	師長叮嚀	單張折頁	其他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	
	生命科學系	*	*	*	*	
	物理學系		*	*	*	
	電機工程學系		*			
	化學系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	*	*	*	
	會計學系		*		*	系學會資料
	財務金融學系	*	*	*	*	
	國際企業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			
	英美語文學系		*		*	學程資料
	經濟學系		*			
	運動與休閒學系		*			學程資料
	歷史學系	*	*		*	新生手冊及光碟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98更名為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		*	
原住民族學院	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文化學系(只有2年級以上)	*	(民文)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只有2年級以上)					
	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只有2年級以上)					

P. 2

美崙校區98學年度各系學士班新生入學資料寄送彙總表

學院	系所	1.學生見證	2.系主任的話	3.師長的叮嚀	4.系、所簡介	5.其他
花師教育學院	課程系學士班		√			√
	幼教系學士班		√	√		√
	特教系學士班	√	√		√	
	體育系學士班	√	√	√		
	教行系學士班	√	√	√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鄉土系學士班		√			
	英語系學士班	√	√		√	
	中文系學士班	√	√	√	√	√
	社發系學士班	√	√	√	√	
	台文系學士班		√			
	數學系學士班		√			
藝術學院	音樂系學士班	√	√	√		√
	藝設系學士班		√		√	

wpyang

給全校的職工、校友

寄件者: "wpyang" <wpyang@mail.ndhu.edu.tw>  
收件者: "ywp楊維邦@東華" <wpyang@mail.ndhu.edu.tw>  
傳送日期: 2009年7月25日 下午 12:09  
主旨: 選填國立東華大學的理由

7/25

親愛的東華人:

98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業已於7/17日寄送給考生，  
考生網路選填志願時間係7/24(五)-7/28日(二)，  
故這幾天將是考生抉擇選填校系的關鍵時期。

除平時努力外，學校近期積極做法:

1. 已參加大學博覽會在7/19(日)-7/20(一)二天分台北、高雄場舉行，
2. 已請各系加強更新網頁，使考生能更了解本校各學系特色，以吸引優秀學生。
3. 校級網頁加強說明選填國立東華的理由特製作了"未來學生"專屬內容  
<http://www.aa.ndhu.edu.tw/perspectiveS/perspectiveS.htm>

在此建議各位東華人上網了解說明—選填國立東華的理由之"未來學生"  
以便你能為你的親朋好友解說"選填國立東華大學的理由"

編製過程中，我自己看了都覺得國立東華大學真的很好，  
是你及你認識的人最佳的選擇

暑安

教務長 維邦 敬上

→ 給父的"未來學生"要再加強

P.Y

給各系的主任的

wpyang

寄件者: "wpyang" <wpyang@mail.ndhu.edu.tw>  
 收件者: "ywp楊維邦@東華" <wpyang@mail.ndhu.edu.tw>  
 傳送日期: 2009年9月7日 下午 03:02  
 附加檔案: 財務金融系98年度招生成效分析,林金龍提供.doc; 06-112年,考生人數預測分析,林金龍提供.pdf;  
 2004-2008 推算未加權排行榜,楊昌彪提供.rar; 大專就業力現況調查,青輔會提供.pdf; 東華大學-  
 97,98各系所填寫志願人數,教務處提供.xls  
 主旨: Fw: 98學年度大學入學分發選填本校人數統計

Sent: Sunday, September 06, 2009 5:08 PM  
 Subject: Re: 98學年度大學入學分發選填本校人數統計

9/6

各位院系所主管:

附檔有一些資料給大家參考  
 希望對各系所 招生作業 課程規劃 培育學生 有一點幫助

快開學了 祝大家教學 研究 服務 樣樣順利

另: 招生策略小組成員也幫忙想想 開學後我們將再碰面研商相關議題

維邦

Sent: Friday, August 14, 2009 5:28 PM  
 Subject: 98學年度大學入學分發選填本校人數統計

8/14

各位院系所主管惠鑒:

大學指考已放榜，本校新生入學通知及相關資料（包括校長歡迎新生的信、新生的email帳號，學校簡介、新生入學須準備資料、各系主任的信、各系給新生資料等）業已全數寄出，感謝各單位的協助。

在此想與各位分享一個好消息，今年度大學入學考試選填本校人數共53,275人，比去年多出18,494人，成長53.17%之多(隨信附上「97-98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填寫志願人數統計」供大家參考)。

此次招生成績不錯，要歸功於校-院-系級全面宣傳與大家努力之效！特別歷史系，原住民學院增加最多，而財務金融學系選填最多達3259人，當然選填人數多少因素很多，不過我們可以自己系比自己系，去年與今年，我們一定還有進步空間。

另: 教務處網頁上: 新生指考成績查詢系統，亦為可參考資訊，請分析利用了解我們的學生，規劃最佳教材培育我們的學子

p.5

<http://web.ndhu.edu.tw/users/ocx/exam/examscore.htm>

有歷年資訊，今年新生的資料，計網中心同仁正加緊彙編中...

未來還須借重各位之力，合力打造東華為台灣最優質的學府。

謝謝。敬 祝

暑 安

維邦 敬啟

## 98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填寫志願人數統計

序號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97人數	98人數	%	學系組名稱
1	國立東華大學	應用數學系(校本部)	964	925	95.95%	應用數學系(校本部)
2	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校本部)	2,150	1,777	82.65%	資訊工程學系(校本部)
3	國立東華大學	生命科學系(校本部)	562	1,611	286.65%	生命科學系(校本部)
4	國立東華大學	物理學系物理組(校本部)	945	906	95.87%	物理學系物理組(校本部)
5	國立東華大學	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校本部)		1,383	146.35%	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校本部)
6	國立東華大學	化學系(校本部)	419	1,444	344.63%	化學系(校本部)
7	國立東華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校本部)	2,157	1,735	80.44%	電機工程學系(校本部)
8	國立東華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校本部)	1,987	2,022	101.76%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校本部)
9	國立東華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校本部)	1,653	2,805	169.69%	企業管理學系(校本部)
10	國立東華大學	會計學系(校本部)	1,313	2,082	158.57%	會計學系(校本部)
11	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校本部)	1,220	2,943	241.23%	資訊管理學系(校本部)
12	國立東華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校本部)	1,759	2,047	116.37%	國際企業學系(校本部)
13	國立東華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校本部)	2,173	3,259	149.98%	財務金融學系(校本部)
14	國立東華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校本部)	681	1,942	285.17%	中國語文學系(校本部)
15	國立東華大學	英美語文學系(校本部)	1,042	1,136	109.02%	英美語文學系(校本部)
16	國立東華大學	經濟學系(校本部)	2,132	1,557	73.03%	經濟學系(校本部)
17	國立東華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系(校本部)	302	266	88.08%	運動與休閒學系(校本部)
18	國立東華大學	歷史學系(校本部)	477	2,012	421.80%	歷史學系(校本部)
19	國立東華大學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校本部)	378	1,352	357.67%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校本部)
20	國立東華大學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校本部)	187	1,255	671.12%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校本部)
21	國立東華大學	數學系(美崙校區)	671	1,134	169.00%	數學系(美崙校區)
22	國立東華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美崙校區)	1,296	2,007	154.86%	中國語文學系(美崙校區)
23	國立東華大學	英語學系(美崙校區)	1,174	722	61.50%	英語學系(美崙校區)
24	國立東華大學	體育學系(美崙校區)	497	422	84.91%	體育學系(美崙校區)
25	國立東華大學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美崙校區)	1,447	1,709	118.11%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美崙校區)
26	國立東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美崙校區)	1,974	2,030	102.84%	幼兒教育學系(美崙校區)
27	國立東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美崙校區)	1,654	1,546	93.47%	特殊教育學系(美崙校區)
28	國立東華大學	台灣語文學系(美崙校區)	829	1,522	183.59%	台灣語文學系(美崙校區)
29	國立東華大學	鄉土文化學系(美崙校區)	1,745	1,320	75.64%	鄉土文化學系(美崙校區)
30	國立東華大學	社會發展學系(美崙校區)	2,112	2,868	135.80%	社會發展學系(美崙校區)
44	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崙校區)	735	660	89.80%	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崙校區)
45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美崙校區)	2,314	2,528	109.25%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美崙校區)
31	國立東華大學	音樂學系(美崙校區)-鋼琴	110	109	99.09%	音樂學系(美崙校區)-鋼琴
32	國立東華大學	音樂學系(美崙校區)-聲樂	83	41	49.40%	音樂學系(美崙校區)-聲樂
33	國立東華大學	音樂學系(美崙校區)-小提琴	63	45	71.43%	音樂學系(美崙校區)-小提琴
34	國立東華大學	音樂學系(美崙校區)-中提琴	11	13	118.18%	音樂學系(美崙校區)-中提琴
35	國立東華大學	音樂學系(美崙校區)-大提琴	32	21	65.63%	音樂學系(美崙校區)-大提琴
36	國立東華大學	音樂學系(美崙校區)-長號	8	8	100.00%	音樂學系(美崙校區)-長號
37	國立東華大學	音樂學系(美崙校區)-小號	9	15	166.67%	音樂學系(美崙校區)-小號
38	國立東華大學	音樂學系(美崙校區)-法國號	11	8	72.73%	音樂學系(美崙校區)-法國號
39	國立東華大學	音樂學系(美崙校區)-長笛	56	36	64.29%	音樂學系(美崙校區)-長笛
40	國立東華大學	音樂學系(美崙校區)-單簧管	46	25	54.35%	音樂學系(美崙校區)-單簧管
41	國立東華大學	音樂學系(美崙校區)-雙簧管	16	6	37.50%	音樂學系(美崙校區)-雙簧管
42	國立東華大學	音樂學系(美崙校區)-低音管	1	0	0.00%	音樂學系(美崙校區)-低音管
43	國立東華大學	音樂學系(美崙校區)-理論作曲	7	21	300.00%	音樂學系(美崙校區)-理論作曲
	國立東華大學	合計	34,781	53,275	153.17%	

四份作. 新系 須是 考好 99.8.1-

• 99.8.1 新生入學  
• 99.7.10 填寫志願

P.7

# 大一新生輔導機制

## 入學前

- ※豐富圖書資料
- ✓ 新生教戰手冊
- ✓ 交通資訊與地理位置資訊
- ✓ 租屋資訊
- ✓ 獎學金與就學貸款資訊
- ※大學體驗營
- ✓ 學系放大鏡 (了解系上資源)
- ✓ 學習興趣探索 (認識系上學程)
- ✓ 環境探索 (認識校園環境)

## 開學週 (新生入學指導活動)

- ★ 學務中心與你 (介紹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資源)
- ✓ 宿舍迎新活動
- ✓ 資訊中心與你
- ✓ 社團之夜
- ✓ 防震防災緊急逃生訓練

## 入學後

- ※課業學習
- ✓ 引導甄選生涯與課程進路圖
- ✓ 課程手冊
- ★ 大學入門 (適應課程)
- ★ 化學學習歷程檔案
- ※生活適應
- ✓ 新鮮人點守則
- ★ 課業學習輔導模式
- ✓ 導師制度
- ✓ 學生家長
- ※心理成長
- ★ 生涯興趣測驗
- ✓ 成長團體

積極學習、適應良好之東華人

註：★ 教學卓越計畫學生學習輔導組主導  
 ✓ 其他相關單位主導



## 98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活動企劃書

一、 活動主題：東遊記

二、活動目的：

- (一)新生與東華的第一次接觸，從貼心的接駁車及熱情的接待入宿展開。
- (二)安排新生家長座談會及校園導覽活動，力求讓家長安心、也讓新鮮人更進一步地貼近東華。
- (三)簡明活潑的新生入學指導，引領新生入門，提供校園生活所需的資訊與資源。
- (四)宿舍區消防安全的實地演練，及日常交通安全教育，營造友善且安全的學習環境。

三、活動時間及內容：

I、9/13(日)

(一) 宿舍報到 09:00~17:00 【承辦：生活輔導組】

1. 提供推車借用服務，方便新生及家長運送行李至學生宿舍，減輕往返搬運之負擔。
2. 提供活動手冊，提醒新生入學指導活動相關事宜、告知未來於東華生活之重要需知。
3. 委託資研社同學駐站提供網路設定諮詢服務，協助新生設定宿舍網路，確保網路通暢以利正常選課。

(二) 新生家長日 【承辦：教務處、學務處】

1. 家長座談會

(1) 13:00~14:00(壽豐校區-演藝廳)

(2) 15:00~16:00(美崙校區-音教館)

擬請兩校區副校長、教務長及學務長主持座談。

2. 校園導覽(壽豐校區) 【承辦：課外活動組】

10:00~12:00 及 14:00~16:00 每整點及半點，定時提供校園導覽專車，讓家長及新生認識校園環境。

(三) 我在東華的第一夜 【承辦：兩校區宿委】

1. 19:00~21:00 由各莊(樓)宿委舉辦迎新活動，帶領新生認識住宿生活圈。

2. 21:00 美崙校區安排示範宿舍逃生路線及注意事項，壽豐校區則於隔日 16:30 實施。

II、9/14(一)

(一) 新生入學指導活動 08:00~18:00 【承辦：課外活動組】

1. 開幕：恭請校長致詞，並邀學生會會長出席參與迎新。

2. 迎新典禮 【承辦：課外活動組】

方案一(壽豐校區 08:00~11:00；美崙校區 13:00~16:00)

方案二(分為 A 組 08:00~11:00 & B 組 13:00~16:00)

- (1) 為避免典禮過於冗長枯燥，本年度已請各處室改由文字化呈現，再由學務處課活組彙編統整為一冊新生手札，便利新生長期保有、隨時翻閱查詢資訊。
- (2) 典禮進行中將穿插社團表演，增添整體活動的趣味性，並提高新生對社團活動之興趣。

3. 院系時間 【承辦：各學系】

壽豐校區 13:00~16:00；美崙校區 08:00~11:00

- (1) 各學系迎新活動，包含系所與師長介紹。
- (2) 各學系學程及生涯進路圖簡介。
- (3) 選課資訊說明及幹部選舉。
- (4) 諮商輔導中心實施心理測驗。

4. 宿舍防災演練(16:30~18:00) 【承辦：生活輔導組】

講解宿舍防火防災防震注意事項與示範教學及緊急逃生演練。

(二) 社團之夜 18:00~21:00 【壽豐校區學生會-李京樺；美崙校區學自會-連浚智】

將社團擺攤及社團之夜合併辦理，壽豐校區於向晴莊、涵星一莊中間搭設舞台，安排社團節目演出，同時於四周設攤招生；美崙校區則於音教館舉行表演、於體育館擺攤招生。

四、活動方式：

方案	校區	活動	時間	地點
方案一	壽豐校區	新生入學指導活動	08:00~11:00	體育館
		系所時間	13:00~16:00	各學系安排教室
	美崙校區	系所時間	08:00~11:00	各學系安排教室
		新生入學指導活動	13:00~16:10	體育館

方案流程表：

壽豐校區	典禮活動	時間	美崙校區
	開場(司儀)		
08:00~08:15	副校長致詞	15 min	13:00~13:15
08:15~08:25	學生會	10 min	13:15~13:25
08:25~08:40	校歌教唱	15 min	13:25~13:40
08:40~08:55	社團表演	15 min	13:40~13:55
08:55~09:05	教務處	10 min	13:55~14:05
09:05~09:15	通識教育中心	10 min	14:05~14:15
09:15~09:25	師培中心	10 min	14:15~14:25

09:25~09:35	教學卓越中心	10 min	14:25~14:35
09:35~09:45	圖書館	10 min	14:35~14:45
09:45~10:00	社團表演	15 min	14:45~15:00
10:00~10:10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10 min	15:00~15:10
10:10~10:20	研發處	10 min	15:10~15:20
10:20~10:25	國際學生證使用簡介	5 min	15:20~15:25
10:25~10:40	學務處	15 min	15:25~15:40
10:40~10:55	交通安全宣導	15 min	15:40~15:55
10:55~11:00	社團表演	5 min	15:55~16:00

五、任務分工：

承辦單位		工作內容及執掌
召集人：邱紫文 學務長		綜理新生報到及入學指導活動事宜
新生報到：生輔組 新生入學指導：課活組		新生報到及入學指導活動規劃
課活組	壽豐	1. 預算彙整 2. 9/14 迎新典禮、社團之夜、社團擺攤規劃與執行 3. 場地音響設備
	美崙	1. 預算彙整 2. 9/13 新生家長日場地規劃 3. 9/14 迎新典禮、社團之夜、社團表演活動規劃與執行
生輔組	壽豐	1. 9/13 新生住宿、交通接送及宿舍報到相關事宜 2. 9/14 社團之夜場地秩序維持 3. 9/14 交通安全教育、校園安全宣導 4. 9/14 消防演練課程指導 5. 9/14 新生入學指導活動場地座位表規劃
	美崙	1. 9/13 新生住宿、交通接送及宿舍報到相關事宜 2. 9/13 及 9/14 工作人員便當 3. 9/13 新生宿舍區交通指示牌佈置 4. 9/13 推車借用服務 5. 9/14 社團之夜秩序維持 6. 9/14 交通安全教育、校園安全宣導 7. 9/14 消防演練課程指導
衛保組	壽豐	1. 9/13 及 9/14 簡易急救站設置 2. 訂購 9/13 及 9/14 兩日工作人員便當
	美崙	1. 9/13 及 9/14 簡易急救站設置
畢僑組	壽豐	1. 9/13 新生家長日會場安排 2. 9/14 協助典禮會場事宜
	美崙	1. 9/14 協助典禮會場事宜

各院系	壽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14 各學系派 2-4 名領航員協助引導新生</li> <li>9/14 系所、師長及環境介紹、課程解說、學長組經驗傳承</li> <li>9/14 學系學程、生涯進路圖、選課資訊簡介，並協助諮商輔導中心實施心理測驗</li> </ol>
	美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14 各學系派 3-5 名領航員協助引導新生</li> <li>9/14 系所、師長及環境介紹、課程解說、學長姐經驗傳承</li> <li>9/14 學系學程、生涯進路圖、選課資訊簡介，並協助諮商輔導中心實施心理測驗</li> </ol>
教務處	壽豐 校區 統一 支援	學程制度說明
研發處		介紹本校各項學生國際交流活動
圖書館		圖書館利用相關資訊
教學卓越中心		介紹電子學習履歷如何提供學習紀錄及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課程說明、英語課程修習及規定
資網中心		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校園網路電子郵件使用說明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介紹諮商中心提供的各項服務及心理與性向測驗
總務處  事務組 駐衛警 福委會 營繕組 環保組	壽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13 新生宿舍區交通指示牌佈置、交通指揮、停車規劃及秩序維持(駐衛警)</li> <li>新生報到校內路線沿路之國、校旗設置(事務組)</li> <li>新生入學所需相關日用品販賣及餐廳開放協調(福委會)</li> <li>9/13 新生宿舍區維修支援(營繕組)</li> <li>9/13 新生宿舍區及 9/14 體育館會場垃圾清運(環保組)</li> <li>9/13 校園導覽專車派車(事務組)</li> <li>9/14 體育館會場燈光及空調設備操作</li> <li>9/14 體育館座椅排放及撤場</li> </ol>
	美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13 交通指揮、停車規劃及秩序維持(駐衛警)</li> <li>新生報到校內路線沿路之國、校旗設置(事務組)</li> <li>新生入學所需相關日用品販賣及餐廳開放協調(福委會)</li> <li>9/13 新生宿舍區維修支援(營繕組)</li> <li>9/13 新生宿舍區及 9/14 體育館會場垃圾清運(環保組)</li> <li>9/14 體育館會場燈光及空調設備操作</li> <li>9/14 體育館座椅排放及撤場</li> </ol>

wpyang

---

寄件者: "wpyang" <wpyang@mail.ndhu.edu.tw>  
收件者: "饒見維教授" <rau@mail.nhlue.edu.tw>; "陳 聖學" <recall@mail.ndhu.edu.tw>; "師培中心劉主任唯玉" <weiyu@mail.nhlue.edu.tw>; "chc紀主任新洲" <hcchi@mail.ndhu.edu.tw>; "王 祿容" <publish@mail.ndhu.edu.tw>; "wyt王韻婷" <d9621004@ems.ndhu.edu.tw>; "lcr呂家鑾組長" <chrisleu@mail.ndhu.edu.tw>; "JJ 許志堅教授" <jjsheu@mail.ndhu.edu.tw>; "hdf黃德芬教授" <dfhuang@mail.ndhu.edu.tw>; "CTW邱紫文學務長" <twchiou@mail.ndhu.edu.tw>; "cky張國義老師" <changk@mail.ndhu.edu.tw>; "ccy張靜云-教務長室助理" <chingyun@mail.ndhu.edu.tw>; "ywp楊維邦@東華" <wpyang@mail.ndhu.edu.tw>  
傳送日期: 2009年9月3日 下午 06:50  
附加檔案: 『認識東華大學』講座相關訊息.doc  
主旨: Fw: 代轉教務長訊息--敬請推派教授參與『認識東華大學』講座活動

----- Original Message -----

From: recall

To: 1001理工學院—林院長志彪

Cc: 總計劃—張靜云小姐; 楊教務長維邦; 教務處—呂秘書家鑾; 出版組—黃組長德芬

Sent: Thursday, September 03, 2009 4:22 PM

Subject: 代轉教務長訊息--敬請推派教授參與『認識東華大學』講座活動

林院長，您好：

歷年來本校收到多所高中熱烈邀請，希望本校資深教授能到高中校園與學子座談，提供本校學系資訊。因此，本校98學年度開始舉辦『認識東華大學』講座系列活動，希望教授親赴高中現身說法，使學子更加深入認識本校，並協助其確定未來生涯定向。

現有台北市立陽明高中回函(詳附加檔案)，希望本校能推薦『理工學群』資深教授至該校與學子座談，敬請 貴院推派教授至該高中進行宣導，以利 貴院知名度之提昇。

請確定推派人選後，於9月11日(五)前填寫附件內之回函表，並送至教務處，以利後續作業。

敬請惠予辦理

楊維邦 敬上

P.13

林院長，您好：

歷年來本校受到多所高中熱烈邀請，希望本校資深教授能到高中校園與學子座談，提供本校學系資訊。因此，本校 98 學年度開始舉辦「認識東華大學」講座系列活動，希望教授親赴高中現身說法，使學子更加深入認識本校，並協助其確定未來生涯定向。

現有台北市立陽明高中回函，希望本校能推薦「理工學群」資深教授至該校與學子座談（詳附加檔案），敬請 貴院推派教授至該高中進行宣導，以利 貴院知名度之提昇。

請確定推派人選後，填寫回函表並於 9 月 11 日（五）前回覆至教務處或寄至 [recall@mail.ndhu.edu.tw](mailto:recall@mail.ndhu.edu.tw) 信箱。

本座談相關資訊如下：

- 一、座談時間：98 年 10 月 2 日（五）15：30-17：00
- 二、座談地點：台北市立陽明高中（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
- 三、預估參與人數：100-120 人
- 四、座談活動之講演資料，由教授自行設計。  
（本處提供 1、東華歡迎您；2、東華卓越教學及全面學習輔導簡介 PPT 檔供參考）
- 五、講座所需器材由本處聯絡人聯繫高中準備
- 六、教務處將郵寄以下資訊供座談會現場學子參閱：
  - （一）學校簡介
  - （二）理工學院簡介
  - （三）校園資訊（摺頁）
- 七、本活動相關差旅支出由本處經費支應。
- 八、本校聯繫人員：教務處出版組 陳聖學 分機 2134

敬請惠予辦理

楊維邦 敬上

國立東華大學『認識東華大學』講座活動-推派教授調查回函表

學院名稱：\_\_\_\_\_

回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系名稱	教授姓名	聯絡電話	Mail

學院聯絡人：\_\_\_\_\_

P.14

聯絡電話：\_\_\_\_\_



wpyang

---

寄件者: "吳淑君吳淑君" <scwu@mail.ndhu.edu.tw>  
收件者: "黃校長文樞" <hws@mail.ndhu.edu.tw>; "楊教務長維邦" <wpyang@mail.ndhu.edu.tw>; "黃主任秘書  
郁文" <hfw@mail.ndhu.edu.tw>; "梁總務長金盛" <lgs@mail.nhlue.edu.tw>  
副本: "總務處 俐真秘書" <janehl@mail.ndhu.edu.tw>; "總務處福委會 鄒經理" <jone@mail.ndhu.edu.tw>;  
"教務處 呂家鑾秘書" <chrisleu@mail.ndhu.edu.tw>; "吳專委明達" <mdwu@mail.ndhu.edu.tw>  
傳送日期: 2009年5月14日 下午 05:33  
主旨: FW: 心繫東華

各位主管、同仁午安

分享考生家長來信乙封，其中部份內容或許有對本校不了解之處，  
而自助餐的菜色好吃與否，也是很主觀的認定，  
然而她感受不到行政人員的熱忱與體貼、覺得餐廳環境衛生需要改善  
也是一位考生家長的實際感受。

考量未來或許還會有其他「未來學生」或「未來家長」與我們接洽或造訪  
也將這封來信轉寄給各位參酌。原信有點長，  
如果您沒有時間看完，「鮮藍色字體」標示部份，惠請過目！謝謝！

淑君敬啟

---

**From:** 吳淑君 吳淑君 [mailto:scwu@mail.ndhu.edu.tw]  
**Sent:** Thursday, May 14, 2009 5:09 PM  
**To:** 'Sherry Tan'  
**Subject:** RE: 心繫東華

親愛的家長您好

謝謝您費心寫下對東華的感動與失望，建議與期許，  
讓我們知道學校還有很大的進步與改善空間。

您的來信，也提醒我們，需要再加強各教學或行政單位  
第一線處理業務同仁的在職訓練。

關於大學甄選入學複試事宜

雖然本校已予考生網頁提供交通、住宿等相關訊息

<http://faculty.ndhu.edu.tw/~aaexam/2-6-4.php>

但是當考生、家長，有進一步的細節需要詢問時

我們應該給予熱忱、詳細的回覆與說明。

關於用餐環境、菜色選擇等的相關建議

我將請本校福委會，轉請餐廳留意，尤其是環境衛生方面。

也想向您進一步說明，

平常中午時段在湖畔餐廳用餐，其實常常需要大排長龍

因為湖畔餐廳鄰近教學區，中午下課後，學生或教職員會就近前往用餐

晚餐時段，學生或許就想要換換口味，因此晚上在湖畔用餐的人就不多了

而餐廳基於成本及處理廚餘的考量，就無法端出太多種類的菜色

誠如您所說，可能因為校地太大了，校園感覺就顯空盪

其實我們辦理大型活動時，學生踴躍參與的景況，也是很熱鬧的！

P.16

希望下次有全國性活動在本校舉辦時，  
能邀請您來感受與體會熱鬧的東華校園！

再次謝謝您的來信，並祝順心！

校長室助理  
吳淑君敬啓

連絡電話：03-8632006

---

From: Sherry Tan [mailto:sunda30810@gmail.com]  
Sent: Tuesday, May 12, 2009 4:21 PM  
To: president@mail.ndhu.edu.tw  
Subject: 心系東華

黃校長:

您好，四月時，我陪小兒子參加貴校的推甄申請面試，  
由於家住高雄，而面試又在一大早，  
所以，我們決定提前一天到花蓮認識環境。

雖然，兒子沒能高中貴校，但是，  
短短兩天卻讓我心系東華多日，  
遂決定寫信給您。

- 一 東華的美和大真是讓人驚艷，另個角度來看確實也屬偏遠。  
陪著兒子不只遠征東華，也參加其他北部學校，東華給予的體貼卻是最少的。  
我曾親自打電話詢問貴校如何接駁?得到的回應是要自己解決。  
還好，我們做了明智的選擇——“東華會館”，該館服務非常好。  
可是面試現場我與其它家長談及這個問題，有人住校外民宿早上用步行差點來不及，  
還好有送完考生的計程車路過，兩家人連跑帶喊攔車才解決危機，  
聽說另一同系考生整個早上沒見到(住同一民宿)，  
該家長擔心他們誤判路程沒趕上所以放棄了。
- 二 東華好安靜，另個角度來看也顯得好沒熱力。  
也許是校園太大了，也許是學生相對太少了，晚上騎車在校園找吃的，  
感覺又黑又靜的可怕，湖畔餐廳用餐的人數不到十人(約六點左右)。  
遠處聽到吉他樂器聲，我在想，這些年輕人的熱力和活潑，如果能在冷清清的餐廳  
演奏伴唱，也許能給有才藝的孩子表演舞台，又能活化餐廳的氣氛也許很棒呢。
- 三 我最最想告訴校長的是，您們的餐廳.....  
校長在湖畔餐廳用過餐么?我當天吃自助餐，菜色寥寥數樣絕不超過十道，  
最可怕的是，菜很難吃、阿桑們的服務很懶散、美耐瓷餐具變色很嚴重。  
用餐後我們到二樓的書店逛逛，請教店員學生們在哪裡?用餐時間怎么那么冷清?  
店員說不清楚?但猜測學生比較喜歡在宿舍區用餐。  
於是第二天中午我們騎著會館提供的腳踏車到宿舍區用餐。  
黃校長，宿舍區的選擇多多了，但我在餐廳看到放置菜肴柜台邊、靠進廚房的地上，  
從廚房流出黃色的油水漬，穿過柜台流向用餐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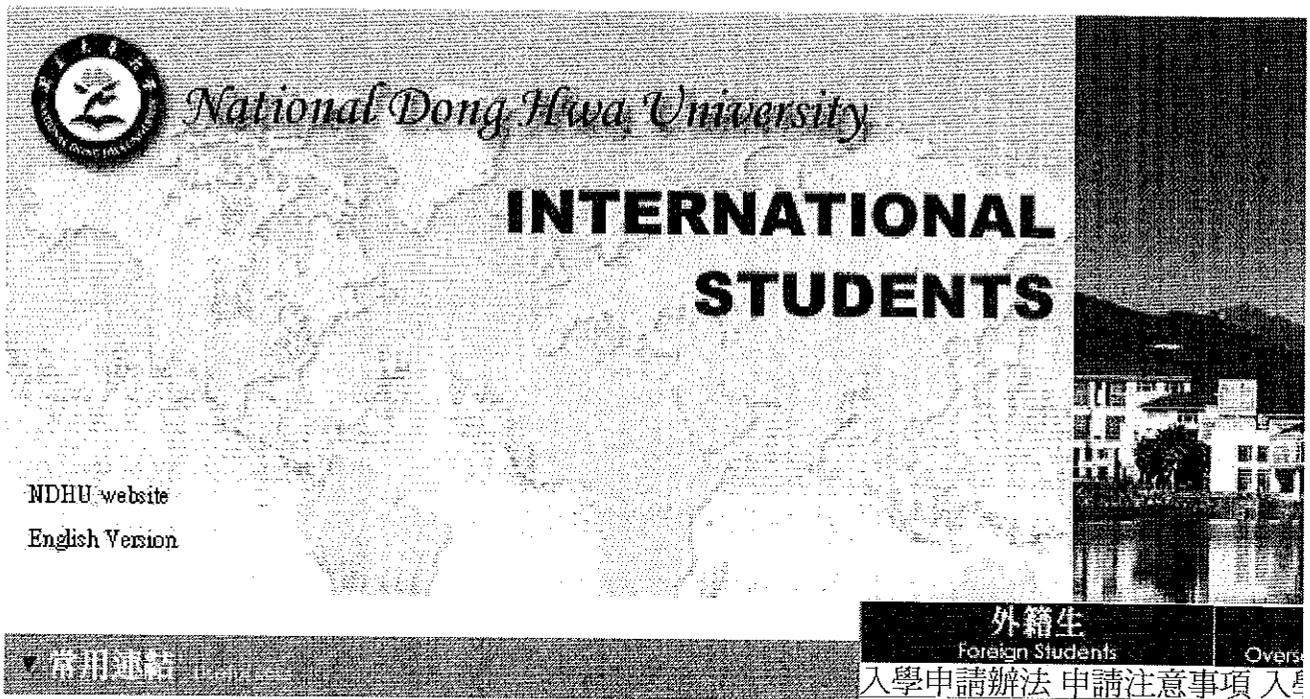
我忘不了會館館長跟我們介紹，東華不只是台灣最大的大學，它是東南亞最大的。  
我忘不了一棟棟饒富特色的建築物，每個綠意盎然的校園角落，  
更別提美麗的人造湖有多讓人駐足流連。

P.17

可是這些是死板板的，如果一個大學少了溫暖貼心，少了生命的躍動，少了讓人想奔放的熱情，  
又大又美的校園期望培育出甚麼樣的年輕人呢？

黃校長，如果我的觀察有誤解，請您對我的信一笑置之。  
我真的只是個很雞婆的媽媽，與東華短暫的互動中有無法忘懷的關心。  
治學辦校一定很辛苦，校務必定煩瑣不堪，  
校長，加油！

一位關心東華的媽媽敬上



入學申請辦法 申請注意事項 入學  
交換學校一覽表 申請及入學流程

**Study in Taiwan** | 專為在台灣或想來台灣的學生設立的網站，提供了學習相關資訊以及在台灣生活各方面的介紹。If you are interested in studying in Taiwan, or would like to study in Taiwan. It provide the learning and living information.

**語言中心** | 本校特別為外國學生開設的中文課程，外籍生可洽各系所助理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鄭雅平小姐(電話：8632282)。Language center | language support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Please contact to department and academic staff, Miss Yu, 8632212

**住宿** | 本校提供外國學生住宿學校宿舍，請洽學務處生輔組余卉鈴小姐，電話：8632212。We provide dormitory contact to academic staff, Miss Yu, 8632212

**延長居留申請** | 停留簽證延期申請表，請洽學務處畢僑組劉碧純小姐，電話：8632282。Applying visa | 8632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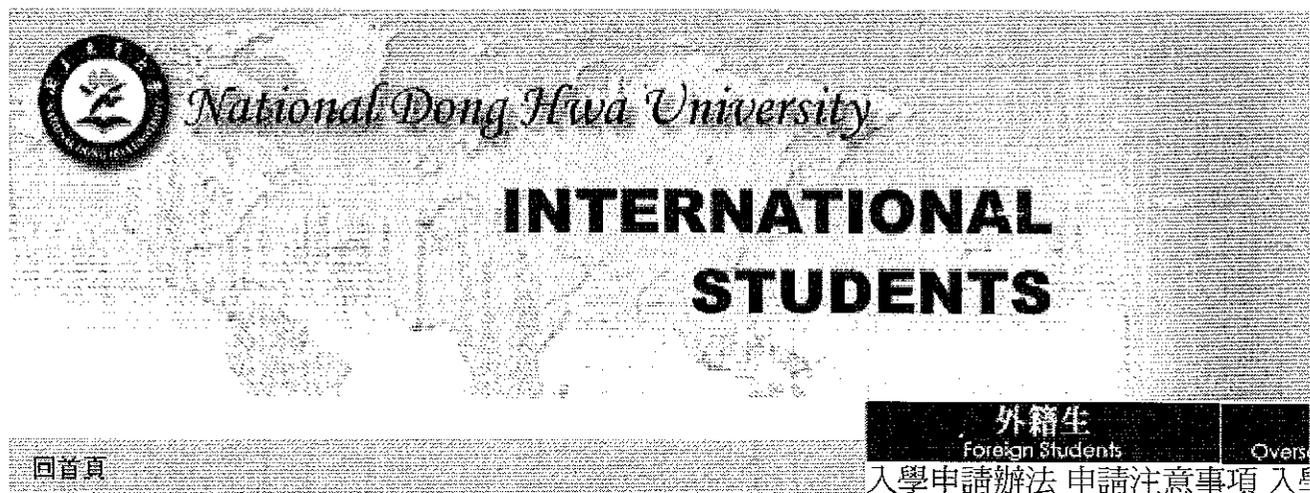
**學校健康中心與健康保險** | 在辦理入學註冊手續時，於學務處畢僑組申辦全民健保，請洽劉碧純小姐，電話：8632282。Health center | enrollment. For more detail, please contact to Miss Liu, 8632282.

**工作許可證申請** |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書，請洽學務處畢僑組劉碧純小姐，電話：8632282。Work permit | permit, please contact to academic staff Miss Liu, 8632282.

**生活輔導** | 對於入學、社團、活動及課業等皆有提供輔導，請洽學務處畢僑組劉碧純小姐，電話：8632282。We provide life supports |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to Miss Liu, 8632282.

**觀光旅遊** | 任何在台灣觀光旅遊的資訊，都可以在這個網站找到囉！From this website, you can find out all information about travel in Taiwan.

P.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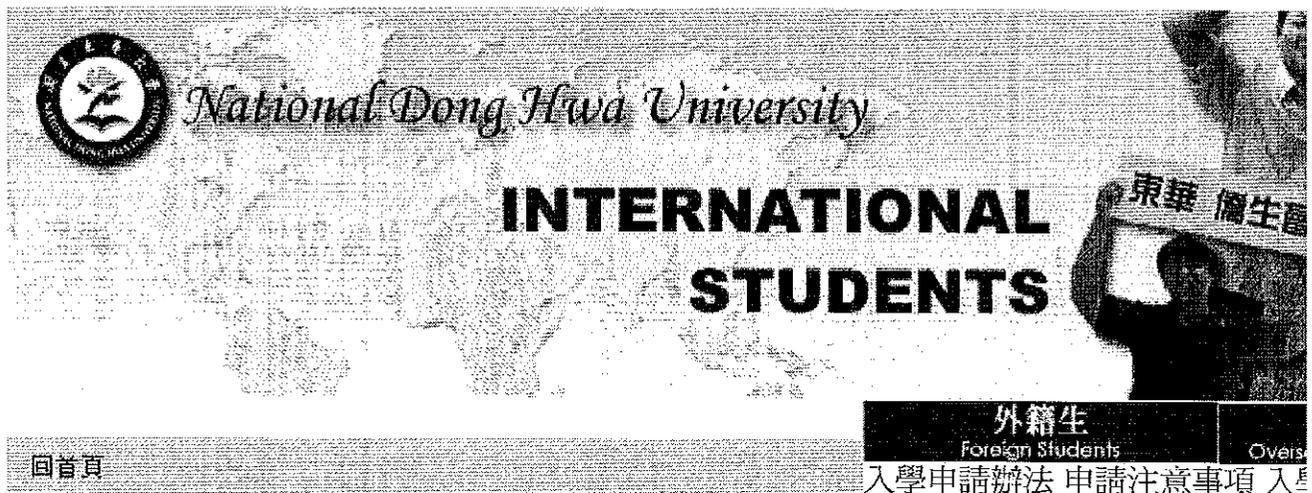
- [Study in Taiwan](#)
- [語言中心 language center](#)
- [住宿 Dormitory](#)
- [延長居留申請 Applying visa](#)
- [學校健康中心與健康保險 Health center](#)
- [工作許可證申請 off-campus work permit](#)
- [生活輔導 Life supports](#)
- [觀光旅遊 Travel](#)

**外籍生**  
Foreign Students

- ◎ [入學申請辦法](#)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Regulations for the E
- ◎ [申請注意事項 Admission & Application](#) —  
包含申請資格、報名文件、申請日程表、報名方  
息。  
Application qualifications, Application materials, Ap  
prospectus, visa application.
- ◎ [申請入學表單](#)  
Download Application forms
- ◎ [選課資訊](#)  
Courses Information
- ◎ [獎學金](#)  
Scholarships  
-台灣獎學金 Taiwan Scholarships  
-本校獎勵外籍研究生獎學金 National Dong Hwa U  
Scholarship for Foreign Graduate Students

申請的過程有任何疑問，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For any question about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please contact to /

P.20



[回首頁](#)

外籍生 Foreign Students Overseas Students  
[入學申請辦法](#) [申請注意事項](#) [入學](#)  
[交換學校一覽表](#) [申請及入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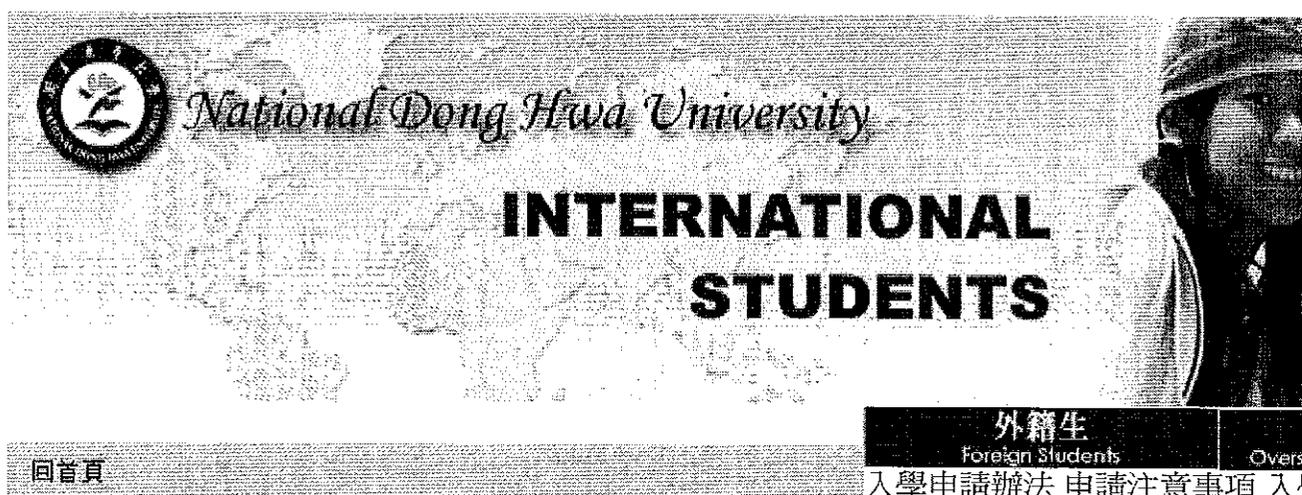
**常用連結**

- [Study in Taiwan](#)
- [語言中心 language center](#)
- [住宿 Dormitory](#)
- [延長居留申請 Applying visa](#)
- [學校健康中心與健康保險 Health center](#)
- [工作許可證申請 Work permit](#)
- [生活輔導 Life supports](#)
- [觀光旅遊 Travel](#)

**僑 生**  
 Overseas Students

- ◎ 關於僑生入學考試的相關資訊，請至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查詢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查詢  
 For more information of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pl  
 "Committe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website
- ◎ 行政作業協助 – Administrative service  
 我們提供了多項的行政作業協助(發函)，包含了有作許可證、協助活動經費申請與核銷。  
 We provide many Administrative service, such like a country registration ,off-campus work permit, apply if verification.
- ◎ 辦理醫療保險 – Apply for medical insurance  
 新生於入學時須辦理醫療保險(含醫療事故申請)，統一處理。  
 New student have to apply for medical insurance whe
- ◎ 獎助學金 – Scholarship  
 1.台灣獎學金、僑生獎助學金及校外獎學金可以在告郵件獲得相關訊息，也可以請教僑外同學會的同學。  
 About the information of Taiwan Scholarship, Overseas outside the school scholarship could be found in the "BBS or school mail."  
 2.僑生清寒助學金 Needy Overseas Grants Application Form  
 3.僑生工讀助學金 Application Form for Work-study
- ◎ 僑生課業輔導 Student counselling – 以個別會談或小組為源
- ◎ 辦理與執行教育部與僑委會僑外生相關業務

P. 21



- [交換學校一覽表 school list](#)
- [申請及入學流程 application](#)
- [選課資訊 course](#)

**常用連結**

- [Study in Taiwan](#)
- [語言中心 language center](#)
- [住宿 Dormitory](#)
- [延長居留申請 Applying visa](#)
- [學校健康中心與健康保險 Health center](#)
- [工作許可證申請 off-campus work permit](#)
- [生活輔導 Life supports](#)
- [觀光旅遊 Travel](#)

**交換生**  
Exchange Students

**申請及入學流程** Admission & Application

- **申請流程：**  
本校會於5/15及12/15寄送申請單至交換學校至東華大學後，經本校核准，學生將會收到簽證之證明文件。

We will send application forms to exchange schools. After student fills the application form and send it to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we will processing your application. If you meet all the necessary conditions, an admission letter could be the document for applying visa.

[交換學生入學申請表下載](#)

- **入學流程：**  
學生在抵達台灣後，會由本校派出的義工負責接機並提供交通工具至東華大學，同時會發送一袋入學資料包，包含交通資訊、聯絡電話、網路服務說明、選課單、入學手續單；在辦理入學手續的過程中，皆有義工協助。報到時，需繳交保證金(NT 1000)。

When you arrive at Taiwan, the volunteers from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will provide transportation to the university. In the meantime, we will send you a package with school calendar, campus and traffic information, web service, course selection form, and leave-school form. Volunteers will be with you during the school entrance procedure. You have to pay the deposit around 1000 NT dollars.

[入學手續資料下載](#)

在申請的過程中，有任何疑問請洽研發處學術組(8632522)

For any question , please contact to Academic staff

P.22

# 學 則

-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若再修習，不再計列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 第十三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確認單為根據，表單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單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若該科成績以未完成(I)評定者，其成績至遲於下一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定，否則該科以零分(E)計算，並併入選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第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
- 學生每學期應修最高、最低學分數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規定辦理。學生未依規定學分數選修之處理原則亦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定之，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 第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逾三日者，需檢具醫院之證明。
- 第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
- 第四章 公費生
- 第十八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各學系學士班公費生肄業期間享有公費待遇。
- 公費生權利與義務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各學系如有公費生缺額，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其遞補辦法另訂之。
- 本校學士班公費學生轉系或轉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 第五章 轉系、學位學程、抵免
- 第二十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

國立東華大學98學年度在學各年級生修課上下限規定

98.9製表

學院別	所屬校區	系所名稱	大學部										研究所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以上		碩士班一年級 (一般生)		碩士班一年級 (在職生)		碩士班二年級 以上(一般生)		碩士班二年級 以上(在職生)		博士班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理工學院	壽	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	23	3	25	3	25	3	25	3	25	3	無設限	無設限	—	—	無設限	無設限	—	—	無設限	無設限	備註：1. 以上學分總數限制係含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軍訓等。2. 若學期總成績在全班排名前10%者，則次學期最多可修27學分。3. 每學期至多修通識課程9學分(軍訓及體育學分除外)。	備註：碩士班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期間，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每學期不得超過6學分。
	壽	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4	0	24	0	24	0	24	0	24	0	無設限	無設限	—	—	無設限	無設限	—	—	無設限	無設限	備註：若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A-(GPA = 3.7)以上者，新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28學分。	
	壽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25	無設限	23	無設限	23	無設限	23	無設限	23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	—	無設限	無設限	—	—	無設限	無設限	備註：1. 前一學期成績是全班名次50%以內，得多修習一門課程。2. 大一至大三通識課程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8學分(通識課程不包含體育、軍訓)，大四通識則不限8學分。	
	壽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24	1	24	1	24	1	24	1	24	1	無設限	無設限	11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11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備註：1.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B-(GPA2.7)以上者，新學期所選課目建議最多可至26學分，平均成績達A-(GPA3.7)以上者建議最多可至29學分。2. 通識課(不含軍訓)以每學期最多不超過10(含)學分為上限。	
	壽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24	無設限	24	無設限	24	無設限	24	無設限	24	無設限	無設限										備註：除體育、軍訓外，每學期選修課程以24學分(含)為上限；若確有實際需要者，得送本系教育委員會審議決定。	
	壽	生命科學系暨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博士班)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	—	無設限	無設限	—	—	無設限	無設限		
	壽	物理學系暨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博士班)	24	無設限	22	無設限	22	無設限	22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	—	無設限	無設限	—	—	無設限	無設限	備註：1. 大一同學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二十四學分，大二至大四同學每學期修課不超過二十二學分為原則。2. 通識學分以每學期不超過十學分為原則。3. 修習教育學程之同學扣除教育學分後亦須依據以上兩項原則。4. 任何同學若因特殊原因需超修學分，則必須經由導師同意。	
	壽	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無設限	無設限	—	—	無設限	無設限	—	—				
	壽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無設限	無設限	—	—	無設限	無設限	—	—				
	壽	資訊科學系	98學年停招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3	無設限	3	無設限	無設限												
壽	網路與多媒體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無設限	2	—	—	無設限	3	—	—					
美	應用科學系	98學年停招		無設限	8	無設限	8	無設限	8	無設限	無設限													
美	數學系(含碩士班)	無設限	3	無設限	3	無設限	3	無設限	3	無設限	0	無設限	0	無設限	0	無設限	0	無設限	0					

P.24

學院別	所屬校區	系所名稱	大學部										研究所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以上		碩士班一年級 (一般生)		碩士班一年級 (在職生)		碩士班二年級 以上(一般生)		碩士班二年級 以上(在職生)		博士班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環境學院	壽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5	無設限	—	—	15	無設限	—	—				
	壽	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博士班																			無設限	無設限		
	壽	環境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15	無設限	—	—	15	無設限	—	—				
	美	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5	0	15	0	13	0	10	0				
	美	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5	無設限	15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美	生物資源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5	0	15	0	13	0	10	0				
人文社會科學院	壽	中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24	2	24	2	無設限	2	無設限	2	無設限	2	無設限	—	—	無設限	—	—	無設限	—	無設限			
	壽	英美語文學系(含比較文學博士班)暨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25	3	25	3	25	3	25	3	25	3	無設限	無設限	—	—	無設限	無設限	—	—	無設限	無設限		
	壽	經濟學系(含碩、博士班)	25	無設限	25	無設限	25	無設限	25	無設限	25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	—	無設限	無設限	—	—	無設限	無設限		
	壽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	26	2	26	2	26	2	26	無設限	26	無設限	無設限	—	—	無設限	—	—						
	壽	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無設限									
	壽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無設限	無設限	—	—	無設限	無設限	—	—		
	壽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含碩士班)	24	無設限	24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	—	無設限	無設限	—	—				
				24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	—	無設限	無設限	—	—											
				壽豐校區舊生：一、二年級學生成績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可增修至26學分；如成績未達標準欲超修者，需經導師與系主任核准，可修至26學分。																				
				原美崙校區舊生																				
				無設限	12	無設限	12	無設限	10	無設限	無設限													

備註：一、二年級同學，每學期除專題研究課外，應至少修習本系碩博士班一門課程。

備註：一、二年級同學若成績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的同學可增修至26學分。

備註：經過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得高於25學分。若前一學期GPA達3.5分以上或有另修教育學程等，可超修至27學分。

備註：除歷年平均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十者，每學期不得超過25學分。

備註：如欲超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准。

備註：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備註：碩士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5學分(不含引導研究、論文研究)。

備註：碩士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5學分(不含引導研究、論文研究)。

學院別	所屬校區	系所名稱	大學部										研究所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以上		碩士班一年級 (一般生)		碩士班一年級 (在職生)		碩士班二年級 以上(一般生)		碩士班二年級 以上(在職生)		博士班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人文社會科學院	美	中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24	2	27	16	27	16	27	8	無設限	無設限	13	無設限	10	無設限	13	無設限	13	無設限				
	美	台灣語文學系	22	12	22	12	22	12	無設限	8	無設限	8												
	備註：上列學分上下限，不含外系上下限。																							
	美	社會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27	4	27	16	27	16	無設限	6	無設限	無設限	13	無設限	10	無設限	13	無設限	10	無設限				
	美	鄉土文化學系(含碩士班)	27	16	27	16	27	16	27	8	無設限	無設限	14	0	11	0	14	0	11	0				
	美	鄉土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11	0	-	-	11	0				
	美	英語學系(含碩士班)	無設限										13	無設限	13	無設限	13	無設限	13	無設限				
美	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13	無設限	10	無設限	13	無設限	10	無設限	10	無設限			
管理學院	壽	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無設限	3	無設限	3	無設限	3	無設限	3	無設限	3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備註：每學期最低修3學分，大四下及延畢生不在此限。																							
	備註：1. 碩士班二下學期須選修至少一門專業選修科目。2. 專班學生每個學期修習課程數上限為三個科目(不含論文一與論文二)，但若有修習符合修業要點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之課程，每個學期修習課程數上限為四個科目(不含論文一與論文二)。3. 博士班資訊管理組：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壽	會計學系	無設限	3	無設限	3	無設限	3	無設限	3	無設限	無設限												
	備註：本系學生每學期至少應選修學分3學分，延畢生不在此限。																							
	壽	資訊管理學系	25	3	25	3	25	3	25	3	25	無設限												
	備註：經導師與系主任同意，得修習至30學分。																							
	壽	財務金融學系	25	6	25	6	25	6	25	6	25	無設限												
	備註：前一學期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在GPA3.7以上，並經導師與系主任同意，得超過25學分。																							
	壽	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	25	9	25	9	25	9	25	9	25	9	25	無設限	無設限	3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3	無設限	無設限		
備註：1. 大四下及延畢生不受9學分下限限制。2. 經導師與系主任同意，得修習至30學分。																								
壽	運動與休閒學系	24	無設限	24	無設限	24	無設限	24	無設限	24	無設限													
壽	觀光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無設限	無設限	-	-	無設限	無設限	-	-					
壽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無設限	9	-	-	無設限	無設限	-	-					
備註：一年級上下學期每學期最少修習9學分。																								

P.26

學院別	所屬校區	系所名稱	大學部										研究所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以上		碩士班一年級 (一般生)		碩士班一年級 (在職生)		碩士班二年級 以上(一般生)		碩士班二年級 以上(在職生)		博士班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管理學院	壽	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無設限		—	無設限	無設限	—	—		
													備註：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管理學院	壽	數位知識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無設限		—	無設限	無設限	—	—		
													備註：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原住民族學院	壽	民族文化學系	25	4	25	4	25	4	25	無設限	25	無設限										
													備註：經導師與系主任同意後，得修習至30學分。									
	壽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暨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無設限	無設限	25	9	25	9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	無設限	無設限	—	—		
													備註：大二至大三學生因特殊原因經系主任同意者，可超修學分。									
原住民族學院	壽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博士班)																				
													無設限									
原住民族學院	壽	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	無設限	無設限	25	9	25	9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備註：大二至大三學生因特殊原因者，經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可辦理選修。									
海洋學院	屏	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無設限	無設限	—	無設限	無設限	—	—		
	屏	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碩士班)												無設限	無設限	—	無設限	無設限	—	—		
藝術學院	壽	民族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無設限	無設限	—	無設限	無設限	—	—		
	美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無設限	16	無設限	16	無設限	16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12	6	—	12	6	—	—			
	美	藝術與設計學系暨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16	無設限	16	無設限	6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花師教育學院	壽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98學年停招	10	無設限	無設限	無設限	10	無設限			
	美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暨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	無設限	4	無設限	4	無設限	4	無設限	4	無設限	4	13	無設限	10	無設限	13	無設限	10	無設限	一般10 在職7	無設限
	美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																				
												無設限										

6-29



# 出版品管理 作業簡報



圖書館 張璉  
98.09.29

## 簡報大綱

- 本校出版品管理目標
- 管理作業依據
- 本校出版品管理作業專屬網頁
- 本校出版品定義與範圍
- 管理作業流程
- 行政院研考會查核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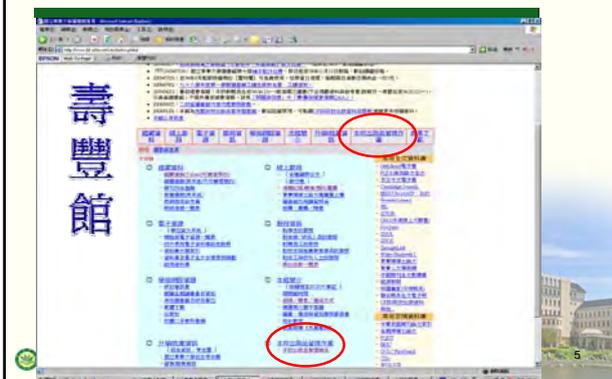
## 本校出版品管理目標

- 建立本校出版品管理制度
- 提升本校出版品管理作業品質
- 增進本校出版品能見度
- 落實資訊公開，知識共享之目的

## 管理作業依據

- [國立東華大學出版品管理辦法 \(98.09.02\)](#)
-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90.12.10修訂\)](#)
- [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97.07.08\)](#)

## 本校出版品管理作業專屬網頁



## 本校出版品管理作業專屬網頁



### 本校出版品管理作業專屬網頁



### 本校出版品管理作業專屬網頁



### 本校出版品定義與範圍

- 以本校之經費，或以本校之名義（含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



### 本校出版品管理作業流程

- 編印作業(專責單位：出版單位)
- 經費控管(專責單位：會計室)
- 申請編號(專責單位：圖書館)
- 寄存分發(專責單位：圖書館)
- 銷售結帳(專責單位：出版單位)

● 國立東華大學出版品管理作業流程 ●



### 基本形制

- 基本要項
  - 圖書類：封面、封底、書名頁、版權頁(含CIP資料)
  - 期刊類：封面、封底、版權頁
  - 視聽類：長度、級別、核准字號或免送審類別、權利範圍(家用或公開播映)等。
  - 非視聽類：檔案格式、系統需求設備等
- 版權聲明及相關編號登載事項
-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展售處
- ☀ 實例說明：以圖書為例 ☀



封面

政府數位出版資源管理之研究

行政院發展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94年12月



**書名頁**

Rdccc-lib-093-001 (委託研究報告)

**政府數位出版資源管理之研究**

受委託單位：中國圖書館學會  
 研究主持人：陳昭珍  
 研究員：歐陽崇榮、賴志勤、曾榮賢、陳麗玲  
 研究助理：詹雅蘭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國立東華大學

**版權頁**

國家圖書館數位館刊編目資料

政府數位出版資源管理之研究 / 陳昭珍研究主持；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 一初版 --  
 臺北市：行政院研考會，民 94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86-00-4074-5(平裝)  
 1. 政府出版品 -- 管理 2. 電子出版品 -- 管理  
 023.8 94026116

政府數位出版資源管理之研究  
 編者：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出版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2 號 6 樓 (02) 23419066  
 網址：http://www.rdccc.gov.tw/  
 販售門市：國家書坊(嘉視總店) 臺北市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02) 25787542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04) 22260330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初版  
 定價：(平裝) 新台幣 360 元  
 本會保有所有權利，欲引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本會同意或當面授權。

GPN : 1009040466 研考 IV-3092  
 ISBN : 986-00-4074-5

國立東華大學

**封底**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GPN : 1009040466  
 定價 : 360元

國立東華大學

**訂定價格**

- 以印製成本為定價基礎
  - 紙張費
  - 印工裝訂費
  - 材料費
- 參考調整指標
  - 版稅：稿費、編輯費、編譯費、校對費
  - 管理銷售、委託代售費用
  - 倉儲運費、特殊使用目的

國立東華大學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出版品定價銷售的意義**

- 免費贈送之缺失
  - 真正需要之民眾無法取得
  - 增加額外工作負擔—索贈書寄送處理
  - 不符社會公平、資源浪費
- 定價銷售之優點
  - 保障政府智慧財產權，智慧有價
  - 使用者付費，建立珍惜資源觀念
  - 符合公平，反映成本，非為營利
  - 減輕索書寄送之行政資源負擔
  - 挹注公庫財源

國立東華大學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決定印量**

- 印製數量估算
  - 業務分發：單位需求
  - 指定分發：研考會/2、行政院秘書處/1
  - 寄存分發：11冊(含本校圖書館2冊)
  - 國際交換：50冊(無強制性)—可交由國家圖書館代為交換
  - 銷售量：依經驗預估市場需求  
(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至少20冊)
  - 安全庫存量

國立東華大學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 出版品電子化暨電子檔繳交

- 目標：
  - 促進政府資訊流通利用
  - 加速政府出版品數位典藏
- 確認著作權授權
- 全文或部分資料上網
- 出版品電子檔繳交
  - 行政院研考會

## 申辦編號

- 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 (Government Publication Number)，簡稱GPN，目的為促進各機關公開出版發行之出版品的普及流通。
- 申請國際標準號 (ISBN, ISSN, ISRC)，目的為便利出版品的國際流通與交換。
- 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申請，目的為幫助讀者迅速瞭解該書主題內容及方便讀者查詢完整的新書資訊，掌握新知出版脈動。

## 各編號適用範圍

- GPN免編號範圍
    - 未滿20頁之小冊子/未公開出版或發行者。
    - 各機關簡介紹/短暫性印刷品：行事曆、日曆。
  - ISBN不適用範圍
    - 20頁以內的小冊子/短暫性出版品。
    - 音樂作品/以宣傳為主的印刷品。
  - CIP不適用範圍
    - 未取得中華民國國際標準書號 (ISBN) 的圖書。
    - 外國語文寫作的圖書/連環漫畫書/幼兒圖畫書。
- 未滿50頁的小冊子/高職、國中、小學教科書及參考書。

## 申辦編號

- 各單位應協助事項
  - 填寫圖書館提供申請表及檢附排版定稿印刷前之書名頁、版權頁、書名、序等資料。
  - 應避免由印製廠商代辦申請，導致流程及業務責任不明。
  - 各項編號申請，請儘早向圖書館提出，以利作業進行。
  - 取得編號後，始得印製，並依基本形制位置，將編號及轉製條碼，印製於出版品上。

## 寄存分發

- 本校圖書館：2冊
- 指定分發：3冊
  - 行政院研考會：2冊
  - 行政院秘書處：1冊
- 指定寄存圖書館：9冊 (扣除本校圖書館)
  - 寄存圖書館：8所 (國家圖書館2冊)
- 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至少20冊
  - 國家書店：至少10冊 (原規定20冊)
  - 五楠圖書公司 (五南文化廣場)：至少10冊 (原規定60冊)

## 銷售結帳

- 銷售：
    - 統籌銷售 (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本校獲得利潤為定價的60%)
    - 自行銷售
    - 委託代售 (給廠商利潤不可以超過定價的40%)
- ☀ 便利民眾於一處查詢購買所有機關出版品 ☀  
請善用統籌展售服務

### 本校出版品管理作業專屬網頁



### 本校出版品管理作業專屬網頁



### 本校出版品管理作業專屬網頁



### 本校出版品管理作業專屬網頁



### 行政院研考會查核評鑑

- 每年度4月1日辦理自評作業。
- 查核指標
  - 作業制度
  - 推廣行銷
  - 出版資訊公開及數位加值
  - 著作權管理
- 行政院研考會查核績效不佳時，即派員實地訪視。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版品管理作業查核指標項目一覽表

### 請各單位協助事項

- 編印作業請依規定進行
- 記得申請編號
- 出版後，莫忘送交圖書館至少34冊  
(含本校圖書館、指定分發、寄存單位及展售門市)
- 請利用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進行銷售作業
- 落實本校出版品管理，仰賴各出版單位與圖書館合力完成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謝 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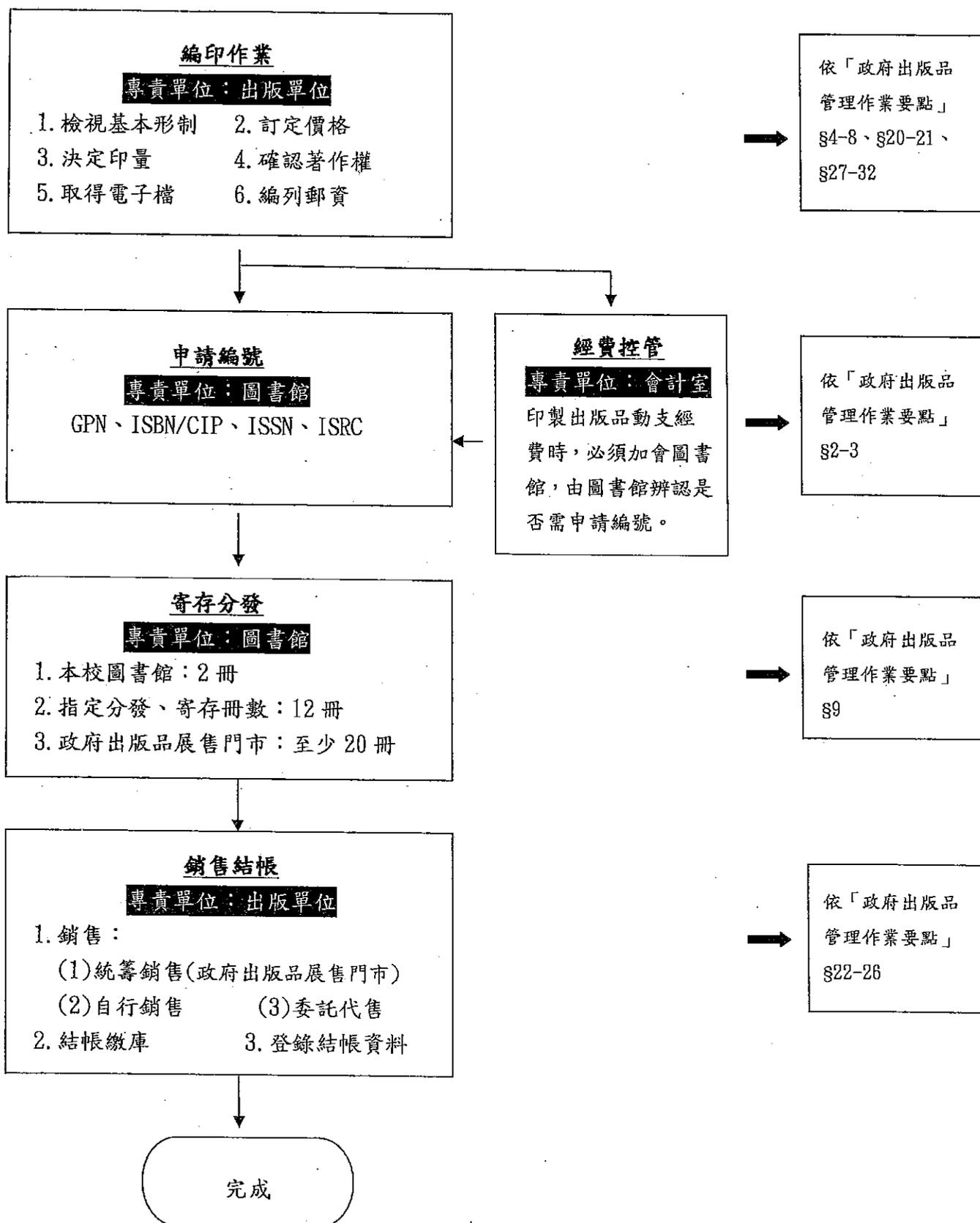


## 國立東華大學出版品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出版品管理制度，特依據行政院「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立東華大學出版品，指以本校之經費，或以本校之名義（含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
- 第三條 本校委由圖書館統籌辦理本校出版品之編號申請、基本形制管理、電子檔授權利用，以及政府出版品指定分發寄存、展售門市之寄送等管理事項。
- 第四條 各單位發行出版品前約 10 個工作天，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並檢附出版品封面、書名頁、版權頁、目次頁、摘要、序言等資料影本或電子檔逕送圖書館，俾便申辦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出版品預行編目(CIP)、國際標準書號(ISBN)或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等，待取得以上之編號，始得印製。
- 第五條 各單位已申請編號之書刊，因故未印行者，該編號應予作廢，不得再行使用，但應將未出版之原因函知圖書館，轉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國家圖書館。
- 第六條 各單位出版品應於出版後一週內，提送兩份至本校圖書館典藏，以供閱覽使用，並提送至少 32 冊，委由圖書館寄送至政府出版品指定分發、寄存單位及展售門市，所需郵資由各出版單位支付。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流程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 ※課務組

#### 【壽豐校區】

- 一、97 學年度壽豐校區暑期課程結束；本學年度開設『全面品質管理』一門課程。
- 二、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壽豐校區助學金(TA)預核時數已於 8 月中旬以公文通知各系所，加退選結束後再行核計確實之 TA 時數(多不退少補)。
- 三、兩校區網路選課系統已彙整完畢，自 98 學年度起，學生可透過網路選課系統跨校區選課，選課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如下所述：
  - (1)舊生網路初選自 6 月 4 日 12:30 起至 6 月 16 日 12:30 分止(分年級分段選課)。
  - (2)新生網路選課(含復學生、轉學生)自 9 月 15 日 12:30 起至 9 月 17 日 12:30 分止。
  - (3)全校學生辦理網路加退選課程於 9 月 22 日 12:30 起至 9 月 25 日 12:30 分止。
  - (4)本學期本校及校外學生校際選課申請單受理期限至 9 月 24 日止。
  - (5)本學期全校學生加退選確認單及加簽粘貼單將於 10 月 14 日進行彙整。
- 四、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壽豐校區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自 9 月 15 日(開學日)開放申請，學位考試申請系統開放供學生上網登錄及下載相關表單。
- 五、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需受評鑑 139 位教師 3 年(95 學年~97 學年)之教學評量分數於 9 月 15 日完成匯算，於 9 月 16 日提供至各學院轉發受評教師，本次【95 至 97 教學評量分數列表】最後項次已依教師評鑑辦法換換得分，受評教師可參考最後項次「依照科目比例換算之總分(滿分：60 分)」，填入「評鑑計分表」之「教學評量總分」項目中即可。
- 六、因應 H1N1 新流感，由課務組擬訂「因應新型流感防疫應變計畫-停復課作業規定」，經本校「H1N1 緊急應變小組」第二次會議 98.9.9. 通過。
- 七、98 學年度優良教師遴選，採兩校區合併遴選，相關作業進行中。

#### 【美崙校區】

- 一、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美崙校區各系所研究生助學金(TA)預核時數已於 8 月 19 日通知各系所，實際之核定額度依加退選結束後實際選課人數重行核算後將再另行通知撥給(多不退少補)。
- 二、美崙校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採以網路線上登錄方式申請，系統已自 9 月 15 日起開放供學生上網登錄及下載相關表單。暑期碩士班部分暫以原作業方式辦理，俟作業方式確定後再另行通知。
- 三、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相關事項辦理時程如下：
  - (1)新生(含轉學生、復學生)初選：9 月 15 日中午 12:30 起至 9 月 17 日中午 12:30
  - (2)網路加退選：9 月 22 日中午 12:30 至 9 月 25 日中午 12:30
  - (3)人工加簽：9 月 30 日至 10 月 6 日
  - (4)校際選課：受理申請至 9 月 21 日止。
  - (5)本學期加退選確認單及加簽黏貼單請各系所檢核確認後併同清冊於 10 月 13 日前送回課務組彙整。

- 四、已於加退選後(9月25日下午)即通知各系所對於未達開課要件之課程，如擬繼續開設者，請於10月7日前填送「課程繼續開設申請表」，未填送之課程，將依規定辦理停開。
- 五、為提升對教師們即時性的服務，美崙校區自本學期起各科目點名簿(學生選課名單)改由各系所助理逕自系統列印送交各授課老師，教師個人亦可視需求隨時登錄「教師個人開課系統」中查詢。
- 六、為讓美崙校區的老師們瞭解本學期學生的「人工加簽」作業，本組已於9月16日以電子郵件將加簽之應注意事項及處理作業流程圖寄送系所助理，並請轉知所屬教師，再次提醒老師們相關事項：
- ◎本學期起網路加退選結束後，達限修人數上限之課程，且在教室座位可容納情形下，課務系統始能產生加簽單。
  - ◎「人工加簽」與以往的人工加退選不同，加簽只能加選課程，不能退課喔！
  - ◎開課單位助理將於9月25日下午起列印各科目加簽單送交授課教師，授課教師可自行視教學需求篩選決定是否同意學生加簽。
  - ◎作業流程：
    - 1.有加簽單→任課教師自行篩選決定是否同意加簽→如同意加簽請老師在第一、二聯簽名。
    - 2.加簽單第二聯簽名後請送交開課單位存查。
    - 3.加簽單第一聯交給學生，學生自行依序黏貼於加簽粘貼單上，連同加退選確認單送請導師簽章後於98年10月07日前送交所屬系所。
- 七、本學期為服務新生網路選課，除提供「選課指引」及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簡報檔置掛美崙校區網頁及本組網頁宣導外，另與資網中心協調開放美崙校區4間電腦教室供學生使用，並加派7名工讀生在現場作選課輔導服務，開放情形如下：
- ◎電腦教室開放時間：98年9月15日、16日下午17:10—22:00
  - ◎在加退選期間或非開放時間，同學可視個人情況選擇未排課時段使用。
- 八、為提供師長及學生往返兩校區上課之接駁需求，依本學期學生初選選課情形統計出各時段需跨校區上課人數，經總務處協助除每日固定各10趟次往返交通車外，自9月15日起至25日加退選課結束期間再增開11趟次，並依據搭乘人數調整班次及發車時間。9月28日起依據前2週搭乘人數調整為每日4趟次。
- 九、上(97-2)學期各系所教師教學評鑑資料已於9月3日前密送至各系所。另已於9月21日印送教師個人前3學年「教學評量分數列表」轉交給有意願主動接受教師評鑑之10位教師。
- 十、除感謝資網中心及相關教務同仁的努力外，更感謝各開課單位及助理們的協助及配合，使兩校區之開、排、選課自本(98)學年度起順利整合至同一課務系統；另為期使同仁們能更熟悉課務作業提供師生最佳的服務，本組於8月18日邀集各系所助理再辦理1場次——學生課程加簽表單、課程資訊瀏覽列印系統操作說明會，計有相關業務同仁30餘人參加。
- 十一、本組於9月14日上午11點出席學務處辦理之「轉學生入學說明會」，提供轉學生課規、網路選課、選課Q&A等說明服務。
- 十二、為提供學生和老師課程溝通的管道，能獲得學生及時建議以調整教學的方向，並提升及改善教學品質，美崙校區自98學年度起將於學期中開放「期中教學

建言」系統、期末時開放「畢業生離校教學建言」系統讓學生上網填答，相關建言於系統開放時間內授課老師均可自行上網查詢參考。

### ※註冊組

一、壽豐校區各項學生人數(截至9月21日止)統計如下：

學制別		博士班 13所	碩士班 31所	碩士專班 8所	學士班 23學系	合計 44系所
學生人數						
上學期在學人數		233	1,455	438	4,101	6,227
上學期畢業人數		18	550	156	931	1,655
上學期 退學人數	因學業成績			1	46	47
	因修業期滿					
	因休學逾期	3	6	6	4	19
	無故未註冊	1	1	8	4	14
	自動退學	1	9		11	21
	死亡		1			1
本學期已註冊人數		267	1,618	505	4,360	6,750
本學期休學人數		21	94	54	26	195
本學期申請轉系、所人數		0	0	0	24	24

### 美崙校區

學制別		博士班 4所	碩士班 21所	碩士專班 8所	學士班 16學系	合計
學生人數						
上學期在學人數		92	757	494 (含暑期班)	2,425	3,768
上學期畢業人數		8	122	86 (含暑期班)	548	764
上學期 退學人數	因學業成績				18	18
	因修業期滿				1	1
	因休學逾期		12			12
	無故未註冊		5	9		14
	自動退學		5	1	31	37
	死亡		1		1	2
本學期已註冊人數		92	788	289 (含暑期班 222人)	2,406	3,575
本學期休學人數		11	107	34 (含暑期班)	34	186
本學期申請轉系、所人數		0	3		5	8

- 二、上學期大學部學生因學業成績未達 2.0 者、研究所學生成績未達 2.7 者之詳細名單壽豐校區已於 8 月 18 日、美崙校區已於 8 月 5 日提供各系所、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及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加強輔導；另因上學期學生申請補考假之各科成績尚未補齊，俟教師補送成績後本組將第二次分析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名單，若有新增名單將提供相關單位知悉。
- 三、本組已依規定於 8 月 10 日將新生資料袋寄發新生及轉學生，並於 8 月 17 日發文通知各學系可至教務處首頁\系所相關\教務資訊系統\查詢相關\新生指考成績查詢系統下載該學系新生之指考成績。
- 四、上學期學業成績分析資料，本組已於 9 月 8 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自行至本校首頁\教職員\熱門連結右下方之「學生學習檔案查詢」下載。
- 五、上學期學業成績更正案，已於 98 年 9 月 22 日中午召開「教務規章暨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先行審查，並已列入教務會議提案中，請委員審議。
- 六、本學期註冊日為 9 月 15 日，壽豐校區應註冊人數計有 6,999 人，至 9 月 21 日止已完成繳費者計 5,552 人，已完成就學貸款計 1,198 人，申請緩期繳費至 9 月 29 日止計 13 人，申請分期付款計 13 人，因莫拉克颱風受災戶 9 人得予免繳學雜費，故目前尚有未註冊者計有 214 人。  
美崙校區應註冊人數計有 3,690 人(含暑期班)，至 9 月 21 日止已完成繳費者計 2,927 人，已完成就學貸款計 648 人，申請緩期繳費至 9 月 20 日止計 1 人，申請分期付款計 1 人，因莫拉克颱風受災戶 1 人得予免繳學雜費(已繳費)，目前尚有未註冊者計有 113 人。  
由於本校舊生延誤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罰款(每日 100 元)期限至 10 月 5 日為止，俟罰款截止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將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
- 七、另為提早核發研究生獎學金(RA)，本組依註冊日當天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人數，預核研究生獎學金額度，並已於 9 月 21 日通知各系所，並請各系所於 10 月 6 日登錄完成，10 月 7 日註冊組報核；若有系所屆時未及登錄九月 RA，則將順延併入十月份補報之。本學期實際總額度則將於繳費罰款截止日當天再行核算，將於 10 月 7 日前通知各系所。
- 八、「學生申請學分抵免系統」已於 8 月 13 日正式上線，計有 298 位學生上網申請抵免。
- 九、本學年度壽豐校區新生保留入學案共計：學士班 16 人、碩士班 25 人、碩專班 5 人及博士班 2 人，已轉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經審核同意者本組將正式函復學生知悉；另上一學年度申請保留但本學年度並未申請復學之學生，計有學士班 6 人、碩士班人 10 人、碩專班 5 人及博士班 0 人。  
美崙校區新生保留入學案共計：學士班 4 人、碩士班 13 人，已轉請各系、所審核，經審核同意者本組將正式函復學生知悉；另上一學年度申請保留但本學年度並未申請復學之學生，計有碩士班人 3 人。
- 十、壽豐校區已分四批次提供新生及轉學生之國際學生證資料予台北廠商製作，共累計 1,992 張，目前已於 9 月 15 日寄回壽豐校區第一批 588 張，本組已分別轉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助理轉發。

美崙校區已分二批次提供新生及轉學生之國際學生證資料予台北廠商製作，共累計 765 張，目前已於 9 月 23 日寄回美崙校區第一批 754 張，本組已分別轉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助理轉發。

十一、本學期外校人士選修生共計 25 人(截至 9 月 21 日止)，其選修課程分佈情況如下：

修讀課程之系所	校區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小計
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	壽豐	8				8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壽豐		1			1
生物技術研究所	壽豐				1	1
教育研究所	壽豐			1		1
中國語文學系	壽豐	1				1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壽豐	2				2
通識教育中心	壽豐	3				3
藝術與設計學系	美崙	1				1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美崙	2	1			3
鄉土文化學系	美崙	2				2
社會發展學系	美崙	2				2
總計		21	2	1	1	25

註：同一位選修生可同時選修不同系所之課程。

## ※出版組

### 一、學校簡介：

- (1)東之皇華：學校簡介，一冊，全彩。校內各單位系所如需大量領用，請於需求時間前七日，填妥出版品領用單（教務處網頁下載）檢附相關文件，擲交出版組。
- (2)各院簡介：98 年 7 月出版，計有「理工學院與海洋科學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管理學院」、「花師教育學院」、「原住民族學院、藝術學院、環境學院」五冊。為樽節開支，採少量印製，僅供行政單位請領。教學及研發單位若需使用，請逕洽印刷公司就原網片自行付費加印。若需電子檔，可逕至「教務處／最新消息／學校刊物／學校簡介」網頁下載。
- (3)上述文宣品已寄至全國各公立高中輔導室。

### 二、98 年度大學博覽會：

本年度大學博覽會已於 7 月 19、20 日舉辦完畢，非常感謝各院推派同學熱烈參與，讓活動完滿成功。本組將會整活動後各區工作人員意見，作為下屆活動之調整方向。

### 三、98 年度研究所博覽會：

- (1)由臺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主辦之「2009 研究所博覽會」活動，將於 11 月 28、29 日假台大體育館舉行。
- (2)2009 研究所博覽會相關書面資料、各院推派人員參加調查表已於 8 月 25 日發文至各院，敬請各院於 10 月 14 日中午前，以院為單位彙整送交教務處出版組。
- (3)各院推派之學生須熟習所屬學院系所招生相關資訊及解說內容；並出席活動工作說

明會。

(4)各院所如有簡介 DM 要在現場發送者，請自行估量印製，裝箱並註明數量後，務必於 11 月 18 日（星期三）前送至出版組。

#### 四、校園資訊摺頁：

98 年 9 月出版，對開、全彩，內有學校發展資訊、學院系所名稱、各院學程簡表、校區地圖、娛樂、居住、生活與獎學金等訊息。提供 98 學年新生以及高中宣導活動之用。

#### 五、學校簡介光碟：

因應兩校合併，以及樽節開支，新版簡介光碟「校園篇」僅以 92 年舊片抽換、更新部分畫面，「學子篇」除更換片頭校徽外，其餘均維持不變。

#### 六、高中宣導活動：

本校陸續收到各縣市高中邀請教授至該校辦理學系簡介講座活動，本處將與該校聯絡人聯繫並彙整相關資訊後，轉知各院協助辦理。10 月 02 日-台北市立陽明高中升學講座，由資訊工程學系彭勝龍、李官陵兩位老師代表本校擔任演講者至該校與師生互動。

#### 七、東華學術通訊：

第 54 期學術通訊受校園資訊摺頁、學校簡介光碟、五冊學院簡介等業務排擠，延至 98 年 9 月底出刊。自此期後（即 55 期開始），本刊將只出刊網路版，不再發行紙本。歡迎逕至「教務處／最新消息／學校刊物／東華學術通訊」網頁瀏覽。

#### 八、東華校刊：

第 15 期東華校刊將於近日開始進行各單位系所邀稿工作，暫定截稿日為 10 月 10 日，內容以 97 學年全年度校本部各處室業務報導、新增系所簡介、學術活動（各系所年度學術研討會摘要、師生榮譽榜）、校聞、特別報導、人事動態等為主。預定 12 月 20 日前出版。東華校刊自第 14 期起，僅發行網路版，不再印製紙本。歡迎逕至「教務處／最新消息／學校刊物／東華校刊」網頁瀏覽。

#### 九、東華校徽應用與書狀格式範本：

因應本校校徽更換，將掛載於教務處網頁上之校徽及名片、信封、書狀範例等進行更新，以供校內各處室院系所下載使用。

#### 十、教務處伺服器及網頁管理：

網頁維護、頁面內容更新，以及伺服器資料備份管理與聯繫維護業務。

#### 十一、招生策略小組會議

「招生策略規劃小組」為 98 年 2 月擴大行政會議中通過成立之新增任務編組。本組負責支援「招生策略規劃小組」召開會議以及提案或辦法之擬訂。「招生策略規劃小組」將於 9 月 24 日中午召開 98 學年第一次會議。

### ※綜合業務組

一、本校 99 學年度總量增設調整案，教育部已於 9/24 日依台高(一)字第 098163582B 號函核定，核定之招生總名額分為：學士班 1717 名、碩士班 1040 名、博士班 104 名、碩士在職專班 301 名；另各院系所之增設調整案，除花師教育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之更名未獲同意外，其餘系所均依本校規劃獲得核定，擬請各院系所依核定情形進行

99 學年度各管道招生。惟有關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之更名案，本校亦已於 9/25 日提出申覆，屆時再依核定情形進行調整。

- 二、99 學年度各項招生作業已陸續開始進行，務請各系所配合時程，繳交簡章調查草案。本校招生作業對外整合窗口均為校本部綜合業務組，如有問題，請與該組連繫，近期相關招生資料如下：

考試項目	發文/收文日期	簡章調查截止日	開會日期
99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劃招生	9/28 (一)	暫定 98.10.15 (四)	未定
99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簡章	98.9.14 (一)	<b>98.9.22</b> (二)	暫定 98.10.6 (二)
99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	98.9.4 (五)	98.9.22 (二)	暫定 98.10.6 (二)
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簡章	98.9.9 (三)	98.9.17 (四)	98.9.22 (二)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	98.9.17 (四)	98.10.9 (五)	未定
9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簡章	98.9.14 (一)	98.10.9 (五)	未定

- 三、98 學年度海外僑生大學部簡章業已於 8/25 日彙整完畢，本校計有 27 系提供名額，招生名額為 103 名。
- 四、98 學年度本校外國學生目前已有 8 名註冊入學，其中 1 名已獲台灣獎學金補助，另有舊生 5 名及新生（中文系、觀光所、創英所碩士生；化學系、應物系博士生）7 名，申請本校外籍研究生獎學金，請各系所通知未取得臺灣獎學金之外國籍研究生，向教務處提出獎學金申請，本案擬於外國學生審查小組核定後，請學務處核發獎學金。



## 學則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任何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離校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十二條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修讀跨國雙學位，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須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入學身分別，以學生報考、錄取或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原則，惟如學歷證件與身分證所載不一致，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並限期令其至畢業學校更正其學歷證件。

第七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生各項學籍資料及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七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七十七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有關

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所需各式表件及其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本校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98.01.08.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2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40687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增加筆試。

第三條 本校各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研究生修業要點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 入學資格：至少包含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轉系所組規定。
- (二) 修業年限：至少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最低及最高修業年限。
- (三) 修課規定：至少包含應修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抵免學分規定，其中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應說明是否包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學分。
- (四) 論文指導規定：指導教授之敦請與更換。
- (五)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 (六) 學位考試之條件。
- (七) 其他項目由各系所自行增列。
- (八) 程序：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由院、系、所、學位學程嚴予考核，經資格考及格後，並符合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辦理方式如下：

- (一) 資格考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未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 (二) 資格考以筆試方式為原則，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組織委員會辦理資格考相關考試事宜，資格考試由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於修業要點內。
- (三)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 (四)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成績及格後，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

第五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 本校規定年限。
- (二) 修畢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 博士班研究生經通過資格考試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碩士班研究生經考核及格者；博、碩士班研究生各項考核規定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第六條 博士、碩士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第七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期限：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必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行政會議核備。

(三)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博士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九條 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送達。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暑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暑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本校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

(含)以上；委員由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遴聘之，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時始能舉行。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十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第三案】

##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代碼	034	承辦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聯絡電話	03-8227106	學校地址	970 花蓮市民心里華西路123號
傳真電話	03-8230938	學校網址	http://www.nhlue.edu.tw/

## 二、重要事項說明：

學 校 推 薦	<p>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3月19日起至<a href="http://www.nhlue.edu.tw">http://www.nhlue.edu.tw</a>「最新公告」與「招生資訊」詳閱本校及報考學系之相關規定，並於本校首頁「97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網頁，查詢繳費劃撥帳號，至郵局劃撥繳交各系之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後，於3月27日前將第二階段應繳交之審查資料「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各【推薦學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考生自行確認資料是否送達）。</p> <p>2. 參加甄試之考生，請於4月7日起至<a href="http://www.nhlue.edu.tw/~reg/enroll3.htm">http://www.nhlue.edu.tw/~reg/enroll3.htm</a>或報考學系網站查詢個人口試、筆試時間、指定地點及應考注意事項，並列印甄試通知單。【本校不再另函通知，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詢。】</p> <p>3. 甄試當日應持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若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p> <p>4. 考生各甄審項目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錄取資格為自費生。</p> <p>5. 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p> <p>6. 甄選入學錄取生就讀後申請轉系者，須先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者，方可申請轉系。</p> <p>7. 學歷(力)證明於錄取後繳驗正本，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p> <p>8. 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p>
------------------	---

個 人 申 請	<p>※本校個人申請入學報名，每位考生限填一學系(組)。</p> <p>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3月19日起至<a href="http://www.nhlue.edu.tw">http://www.nhlue.edu.tw</a>「最新公告」與「招生資訊」詳閱本校及報考學系之相關規定，並於本校首頁「97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網頁，查詢繳費劃撥帳號，至郵局劃撥繳交各系之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後，於3月27日前將第二階段應繳交之審查資料「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各【申請學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考生自行確認資料是否送達）。</p> <p>2. 參加甄試之考生，請於4月7日起至<a href="http://www.nhlue.edu.tw/~reg/enroll3.htm">http://www.nhlue.edu.tw/~reg/enroll3.htm</a>或報考學系網站查詢個人口試、筆試時間、指定地點及應考注意事項，並列印甄試通知單。【本校不再另函通知，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詢。】</p> <p>3. 甄試當日應持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若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p> <p>4. 考生各甄審項目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錄取資格為自費生。</p> <p>5. 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p> <p>6. 學歷(力)證明於錄取後繳驗正本，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p> <p>7. 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p>
------------------	---

## 三、其他說明：

<p>1. 師資培育學系(課程、特教、幼教、體育)全部新生均可修讀教育學程，設有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全校名額為40名，每月8000元，領取四年)。非師資培育學系大二學生經甄選可修讀教育學程，其大一成績優良達標準者經甄選可獲得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全校預計40名，每月8000元，領取三年)。</p> <p>2. 修讀教育學程者，畢業後之實習及教師資格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辦理。</p> <p>3. 本校實施「勞動教育制度」，一年級(入學第一年)列為必修學分，不及格者須重修，始得畢業。</p> <p>4. 學生宿舍可提供60%學生住宿(男女床位合計1426床)，一、四年級有優先權。另學校設有校外賃屋服務網站，供學生查詢。</p>
---

## 98 學年度轉系考試須知

- 一、 申請時間：98 年 7 月 1 至 7 月 8 日下午五時
- 二、 考試時間：98 年 7 月 13 日(筆試及口試時間將另行通知)
- 三、 學生申請時需繳交：
  - a) 轉系申請書
  - b) 成績單
  - c) 英文教師推薦信

註：由於本系轉系申請截止日以前，本學期之成績尚未完全登錄，申請人所繳交之歷年成績單無須包含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成績；成績單空白處註明本學期所修習之英語課程即可。 \*英語能力測驗擬訂於 98 年 7 月 13 日（時間另行通知）

### 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系審查標準

- 一、 學期成績(GPA)在原系 2.3(含)以上
- 二、 英文課程至少一學期達 B+以上
- 三、 一封英文教師推薦函
- 四、 英語能力測驗達 70 分以上合格

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轉系、所核准名冊

No.	學年度	學期	學號	姓名	98學年度第1學期原系級	核准轉入系級
01	98	1	49703049	韓馥羽	歷史學系二年級	英美語文學系二年級
02	98	1	49611023	黃茹佩	應用數學系三年級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二年級
03	98	1	49690061	沈千禾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三年級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二年級
04	98	1	4971A014	吳騰翔	應用科學系二年級	企業管理學系二年級
05	98	1	49733024	蔣佳龍	國際企業學系二年級	財務金融學系二年級
06	98	1	4971A007	許程惠	應用科學系二年級	化學系二年級
07	98	1	4971A009	張珈瑋	應用科學系二年級	化學系二年級
08	98	1	4971A032	張祐銘	應用科學系二年級	化學系二年級
09	98	1	96B1018	劉哲宇	應用科學系三年級	化學系三年級
10	98	1	96B1029	應悅	應用科學系三年級	化學系三年級
11	98	1	4971A011	黃浩翔	應用科學系二年級	生命科學系二年級
12	98	1	4971A025	黃冠豪	應用科學系二年級	生命科學系二年級
13	98	1	49715041	桂嫻濃	數學系二年級	物理學系二年級
14	98	1	4971A003	曾威翰	應用科學系二年級	物理學系二年級
15	98	1	4971A004	林昀蔚	應用科學系二年級	物理學系二年級
16	98	1	4971A039	李昕巖	應用科學系二年級	物理學系二年級
17	98	1	49721033	黃文秀	資訊工程學系二年級	物理學系二年級
18	98	1	96B1007	黃柏元	應用科學系三年級	物理學系三年級
19	98	1	96B1031	張佳穎	應用科學系三年級	物理學系三年級
20	98	1	96B1033	高悌苡	應用科學系三年級	物理學系三年級
21	98	1	49715011	梁淳淳	數學系二年級	資訊工程學系二年級
22	98	1	49744002	簡憶茹	運動與休閒學系二年級	資訊工程學系二年級
23	98	1	49711050	莊翼鴻	應用數學系二年級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二年級
24	98	1	4971A020	莊勝斌	應用科學系二年級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二年級

註：英語系推甄生黃雅信同學申請轉系至英美系，依規定須提送教務會議審查後再行公告。

擬：一、本次申請轉系、所核准名冊，奉 鈞長核准後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二、黃雅信同學之申請案，請英語系依規定敘明理由，並提案至教務會議審查。

陳情核示！

教務長 吳愛芸

98.9.3.

註冊組 蔡春蘭

教務長 楊維邦

## 轉系申請書

申請人：黃雅信

班級：英語二

學號：49704002

連絡電話：0952-841529

申請轉系理由：

- 一、英語學系的課程設計及教學內容以英語教學為主軸，以培養英語教學人才為目的。而英美語文學系的課程設計及教學方向，則著重文學之基礎訓練，強化文學與語言、藝術、電影、及其他社會學科之科際整合，並訓練語言及文學研究人才。然而，每個系都有自己的特色，教學方向及重點著重的不同，進而激發學生的潛能，培養優秀的人才。
- 二、國內教學市場日趨飽和，考量未來畢業出路及個人興趣之下，我相信在英美語文學系的學習，能挑戰自己突破制式的思維，激發獨立思考及創造力。未來希望至海外深造，畢業後運用所長貢獻社會，從事寫作、翻譯、貿易、或其他文化和藝術領域的工作。現今大學教育的普及化，學生不再限於知識的學習，更是拓展個人的思維，挑戰自我認知，發掘潛能的開始。
- 三、" Think big, start small, build deep." 在過去的一年的學習中，看見許多同學對英語教學的熱情，每每為之振奮。但同時也發現自己對教育的熱情不及同學的一半，如果賺得全世界，卻賠上了自己生命的熱情，又算得了什麼呢？前輩的這句話總能鼓勵我，勇敢作夢，築夢踏實。在未來人生的旅途中，努力向前，向著標竿直跑！

申請人簽章：黃雅信

日期：2009.9.8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程修習辦法

教育部 88.3.26 台(八八)師(二)字第 88023366 號函審查通過  
 教育部 89.8.29 台(八九)師(二)字第 89107527 號函審查通過  
 教育部 90.11.29 台(九0)師(二)字第 90169703 號函審查通過  
 教育部 90.12.28 台(九0)師(二)字第 90186002 號函審查通過  
 91.3.13 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6.17 台(九一)師(二)字第 91085780 號函審查通過  
 91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 91.11.8 東教字第 09110007619 號函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11.21 台(九一)師(二)字第 91177808 號函審查通過  
 91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 92.3.6 東教字第 092001553 號函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3.19 台中(三)字第 0920038148 號函審查通過  
 9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 92.10.07 東教字第 0920007557 號函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11.11 台中(二)字第 0920153194 號函審查通過  
 92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 92.12.8 東教字第 0920009601 號函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2.2 台中(二)字第 0930001035 號函審查通過  
 92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 93.3.10 東教字第 0930001942 號函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4.12 台中(二)字第 0930044831 號函審查通過  
 93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 93.3.10 東教字第 0940001819 號函修正通過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 94.5.11 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8.4 台中(二)字第 0940107325 號函審查通過  
 教育部 94.10.7 台中(二)字第 0940136385 號函審查通過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 95.6.7 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 95.10.4 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 95.12.20 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 96.9.26 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 97.1.18 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98.3.12 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98.9.29 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有關資格之審查、甄選及其他相關作業,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每學年開授兩班。一班提供學士班學生修習,另一班提供研究生(含碩、博士班)修習,每一班以四十五人為原則,如有缺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實際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數為依據。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 一、各系得推薦學士班二年級以上之學生(不含延修生),大四升大五者不得報考。其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提出申請。惟各系推薦之學生需符合各系自行申請之規定。大四直升研究所者,需由研究所推薦。
- 二、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

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

三、學士班學生成績未達推薦標準但經所屬系認定適合修習教育學程者，各系可額外推薦至多八名，但需載明推薦原因。

四、碩、博士班學生由各系所自行決定是否推薦，不限名額，但各系所必須訂定推薦辦法，並將辦法送師資培育中心備查。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選程序

一、請各系(所)將推薦申請修習之學生名冊(依班別區分)於規定日期送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登記。

二、獲推薦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甄試。甄試內容於公告辦理甄選時公布。

三、依據甄試結果，參酌任教類科別依序錄取，並公告錄取名單。

#### 第五條 報到、選課、繳費

一、錄取修習本教育學程之學生須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選課及加退選。不得保留錄取資格；每學期選課以不超過十學分為原則，未選課者以自動放棄論(惟符合下列要項者例外)。選課悉依「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辦理；辦理退選者至少須留一科目。報到、選課及加退選日期以公告為準。

符合下列要項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不選課或超修 10 學分以上：

1. 所有教育學程安排之課程皆已修畢，無法再選課者。
2. 與系上課程衝堂，無法協調時間者。
3.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因素。

以上三項需經師培中心審查同意後，方得保留教育學程資格。

二、成為本校中等學程師資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以本校中等教育學程開設之課程為優先，如有特殊情形，需另案申請。

三、修習本教育學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應另繳納學分費；學分費以每學期公告為準。未繳費者自動註銷所選課程之修課紀錄。

四、學士班學生因修習本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或研究生因已完成所屬主修之課程且已完成論文者，其每學期所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應繳納學分費。

#### 第六條 修業期程及最低學分數

一、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未於規定期間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二、教育學程最低修習學分數為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六學分，另加四學分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關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或抵免學分之比率，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

及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三、凡在學期間，學生應修一門教育學程課程。以維持修讀教育學程資格。

#### 第七條 成績考核

一、本校教育學程成績評量標準，以 C-(60 分)為及格分數。

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其學分數，係指其主修、輔系以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及成績，一併計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總數及學業成績計算。惟處理研究生退學成績計算，不包含教育學程。

第八條 本校教育學程專門科目之認定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暨施行要點」辦理之。專門科目一覽表暨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他有關輔導實習、檢定事項及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88.11.11 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1.3.13 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5.22 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5.21 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2 九十七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29 九十八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法」、「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及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
- 第三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休學而保留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於再入學本校並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時，得申請抵免前所保留之教育學程學分。
  - 二、由他校中等教育學程轉入本校中等教育學程修讀者，可申請以原校之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惟至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 三、凡本校非中等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依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前揭學生經甄試通過為中等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 四、本校不同教育學程類別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一為上限，抵免採計科目原則由師資培育中心認定之。抵免以教育基礎及選修課程為主，教育方法學及各類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五、教育實習類相關課程及至他校修讀非教育學程之課程，均不可申請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六、本校中等教育學程課程規劃表內尚未開設之課程，不予抵免。
- 第四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無法補修足數，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可補修足數，得從寬處理。
- 第五條 辦理抵免時間：
- 每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須於進入教育學程後，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書，連同歷年成績單，送本中心依抵免審查作業辦法辦理，逾期不受理。
-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程教育實習課程費用徵收及使用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4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中等學程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0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月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八條及其細則第十二條、「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程教育實習課程非輔導區申請程序」訂定之。
- 第二條 教育學程學生欲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費用均用於教育實習輔導業務。
- 第三條 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比照本校教育學程修課學分費之標準辦理。
- 第四條 繳費後欲中止實習者，需先取得指導教授、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兩者同意後，至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實習組辦理中止實習程序方可退費，退費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教育實習指導費之核發，指導學生 6 人以上，依「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指導實習學生人數 5 人(含)以下，其指導鐘點費核發方式以每小時 700 元計，至多 4 小時。
- 第六條 申請非輔導區教育實習者須繳交指導教師訪視交通費，連同教育實習相關資料表，繳回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申請實習，輔導區交通費實報實銷由中心支付。
- 第七條 本標準經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一、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學位學程），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四、 修課規定：依每學年課程規劃表

五、 學分抵免：

-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本所所務會議。
- （三）本碩士班相關會議依下列方式審核：
  1.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碩士班課程達B-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課程達B-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3. 申請抵免學分以8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4學分為限。
-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 申請表，2.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 成績單，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為本碩士班課程則不需要），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 論文指導：

-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論文研究指導教授需以海生科所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若獲同意選定所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海生科所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七、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 碩士學位論文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圖書館收藏)。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委員之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1.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2.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3. 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四、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五、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至本所報到入學後，至少與三位本所教授討論研究計劃與方向，並於研一上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及初步研究主題。
- (二) 本所研究生擬轉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審核表向所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之核可。

###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時始能舉行，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 三、擔任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更正案總表

申請案號	校區	教師姓名	課程代碼及科目名稱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就讀系所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更正成績原因	備註	審查結果
1	壽豐校區	朱家亮	CHEM21500 有機化學	49613033	王化民	生科系	43	60	補考及格	97-2 因成績不及格而退學，更正成績後，GPA 由 1.76→2.07，免退學	同意更正
2	壽豐校區	朱家亮	CHEM21500 有機化學	49613018	徐敬翔	生科系	37	60	補考及格	97-2 因成績不及格而退學，更正成績後，GPA 由 1.53→1.79，GPA<2 退學	同意更正
3	壽豐校區	鍾思錦	CIS-1032AB 基礎族語(下)AB	49790035	林凱恩	民文系	62	70	未計入出席成績及平時成績	97-2 因成績不及格而退學，更正成績後，GPA 由 1.95→2.01，免退學	不同意更正
4	壽豐校區	王肇蘭	ACCT31400 稅務規劃	49534058	陳億崇	會計系	61	63	修正平時成績	97-2 因成績不及格而退學，更正成績後，GPA 由 1.99→2.03，免退學	同意更正
5	壽豐校區	彭國証	LF_10700 基礎生命科學	49712018	羅卓延駿	化學系	56	62	誤植期末考成績為學期總成績	本案為更正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	同意更正
6	壽豐校區	彭國証	LF_10700 基礎生命科學	49712020	陳冠妤	化學系	58	64	誤植期末考成績為學期總成績	本案為更正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	同意更正
7	壽豐校區	彭國証	LF_10700 基礎生命科學	49712030	彭琺媛	化學系	58	66	誤植期末考成績為學期總成績	本案為更正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	同意更正
申請案號	校區	教師姓名	課程代碼及科目名稱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就讀系所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更正成績原因	備註	審查結果

8	壽豐校區	彭國証	LF_10700 基礎生命科學	49712042	郭承冀	化學系	56	64	誤植期末考成績為學期總成績	本案為更正9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	同意更正
9	壽豐校區	彭國証	LF_10700 基礎生命科學	49712052	歐易鑫	化學系	58	63	誤植期末考成績為學期總成績	本案為更正9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	同意更正
10	壽豐校區	吳儀鳳	GC_44500	49783027	呂家毓	臨諮系	D	B	成績漏列		同意更正
11		劉英和	IM_30100 作業系統	49535052	廖忠泰	資管系	E	D	出勤記錄登記錯誤	97-2 因成績不及格而退學，更正成績後，GPA 由 1.61→1.86，GPA<2 退學	同意更正
12		劉英和	IM_31800 資料探勘	49535052	廖忠泰	資管系	E	D	作業成績及期末考成績計分有誤		同意更正
13		劉英和	IM_31800 資料探勘	49535055	林鈺添	資管系	E	D	出勤記錄登記錯誤，作業成績及期末考成績計分有誤	97-2 因成績不及格而退學，更正成績後，GPA 由 1.68→1.85，GPA<2 退學	同意更正
14		劉英和	IM_31800 資料探勘	49435018	何奉訓	資管系	E	C	補交作業及期末考成績計分有誤	若同意成績更正，該生修讀學分數達畢業學分，准予畢業	同意更正

##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修正

98.00.0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導致當學期部分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導師及所屬系所主管及開課系所主管之同意，並將停修申請表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須由本人親自辦理，請依行事曆規定於期中考前一週開始申請並於第十一週前完成。
- 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且至少仍應修習二門科目。
-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並於成績欄註明「停修」(W)。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停修課程申請表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系所別：\_\_\_\_\_

年級：\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本學期原修習總學分數：\_\_\_\_\_ 學分

停修後本學期修習之學分數：\_\_\_\_\_ 學分

科目代碼	停修科目名稱	學分	全/半年	必/選修	任課教師同意簽章
停修理由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	導師(指導教授)簽章	學生所屬系所主管簽核	開課系所主管簽核	教務處課務組簽核	

## 注意事項：

- 1.本申請表須由本人親自辦理，請依行事曆規定於期中考前一週開始申請並於第十一週前完成，逾期恕不予受理。
- 2.停修課程一學期以一科為限，課程名稱將仍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並將於成績欄註明該科「停修」(W)。
- 3.停修之科目不退學分費，未繳交學分費者仍應依規定補繳後始得辦理。
- 4.持本單辦理停修課程時，經授課教師、導師、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及開課系所主管同意後，於規定時間內親自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5.請檢附當學期選課清單。